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吴少华

项目负责人：尹少群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广东省财政厅逐步深化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改革，积极推进省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第三方评价工作。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中大咨询”）接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作为第三方独立机构，于 2017 年 5 月至 9 月开展“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¹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本次绩效评价时段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绩效评价对象是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资金范围包括省财政安排给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及纳入其 2016 年度部门预算的 21 个下属单位的所有省级财政性资金。根据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年初预算批复文件（粤财预〔2016〕38 号）及相关预决算公开信息，2016 年度该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合共 28780.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14715.8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4064.40 万元；经年中预算调整，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100448.4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20602.9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79845.55 万元。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粤发〔2009〕8 号）及《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粤府办〔2009〕81 号），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于 2009 年 9 月设立，为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根据《中央编办关于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更名为海洋与渔业厅有关事宜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6〕117 号）及《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海洋渔业局机构调整的批复》（粤机编

¹ 根据《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省海洋渔业局机构调整的批复》（粤机编发〔2016〕8 号），广东海洋与渔业局自 2016 年 8 月起更名为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由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调整为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

发〔2016〕8号，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于2016年8月更名为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由省政府直属机构调整为省政府组成部门。

1、部门职能与权责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是主管海洋综合管理与渔业工作的省本级政府部门，2016年内，依法具有省管水生动物苗种生产进出口审批、省管权限海洋捕捞渔船渔业捕捞许可审批等24项行政许可职权；对擅自改变经批准的海域用途、拒绝现场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155种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权；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进行查封、扣押等17项行政强制权；征收海域使用金和无居民海岛使用金2项行政征收权；对渔业成品价格实施补助的行政给付权，实施海域使用监督检查、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等行政检查职权；养殖证登记与水产品地理标志审核2项行政确认职权，以及拟订海洋与渔业公共政策等35项其他行政职权²。根据部门“三定”方案及历年机构改革相关文件，在职权范围内，该部门的主要职责包括14项（见表1-1）：

表1-1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海洋与渔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海洋战略研究，拟订并监督实施海洋事业、渔业的发展战略、政策和管理制度。
2	综合管理、协调和指导海洋开发利用和保护，负责海岸带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有关工作。
3	承担海洋经济运行监测、评价及信息发布的责任，组织实施海洋与渔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统计、核算，提出优化海洋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布局的建议，组织开展海洋与渔业领域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的工作。
4	承担规范管辖海域使用秩序的责任。监督管理国家授权的海域使用，承担海域使用项目审核和海域使用权属管理及海上人工构筑物管理，组织海域界线、海岸线勘定和管理，监督管理海底电缆管道铺设、海上人工构筑物设置，负责涉海工程项目的有关工作。
5	承担海岛生态保护和无居民海岛合法使用管理的责任。拟订海岛保护与开发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无居民海岛的使用管理。
6	承担海洋环境保护和修复的责任。组织海洋资源环境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信息发布，组织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监督海洋倾废、陆源污染物排海，负责海洋和渔业水域生态环境保护、水生生物资源保护，监督管理海洋、渔业自然保护区和特别保护区，负责保护修复典型性、代表性海洋生态系统，管理国家分工的海洋自然资源。
7	承担海洋环境观测预报、海洋灾害预警预报和渔业防灾减灾的责任，负责海洋与渔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工作。
8	组织落实渔业和渔区发展政策措施，指导渔业产业结构调整、产品品质改善、渔业产业化和可持续发展

² 详见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的公开信息目录之《权责清单》：
http://www.gdofa.gov.cn/xxgk/xzzf/ml/201601/t20160113_743387.htm。

序号	主要职责
	展，组织开展水生生物疫病防控工作，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水产品认证，负责初级水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监管，发布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组织指导渔业基础设施建设。
9	负责渔业许可和渔港、渔船、渔机、渔具渔法和渔业电信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伏季休渔制度，承担远洋渔业管理工作。
10	组织实施“科技兴海”、“科技兴渔”战略，组织海洋与渔业科学研究和应用推广，组织实施海水利用和海洋可再生能源研发应用，承担海洋与渔业科技创新体系和数字海洋建设。
11	组织开展海洋与渔业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2	承担海洋监察、渔政管理、渔港监督和渔业船舶监督、检验的责任。负责辖区内的巡航监视、监督管理，查处违法活动，维护国家海洋与渔业权益，管理省海洋与渔业执法队伍。
13	负责港澳流动渔民管理工作。
14	承办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经历次机构分类改革及编制调整，2016年内，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本级内设10个职能处室、1个派驻机构，并下辖21个直属二级预算单位。

部门内设10个职能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计划财务处、海洋综合开发协调处、海域管理处（与海岛管理处合署）、资源环境管理处（与海洋预报减灾处合署）、渔业与远洋捕捞处、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科技与交流合作处、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处、人事处（与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合署）。派驻机构是：省纪委和省监察厅派驻省海洋渔业局纪检组监察室。

直属该部门的21个二级预算单位包括：广东省海洋工程职业技术学校（省水产技工学校）、广东省海洋与渔业技术推广总站、广东省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中心、广东省海洋渔业试验中心、广东省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广东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省渔政总队本级、省渔政总队直属一支队、省渔政总队直属二支队、省渔政总队直属三支队、广东省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管理总站、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广东雷州珍稀海洋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广东南澎列岛海洋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广东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广东连

南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宣传教育中心，以及省港澳流动渔民接待站。

根据该部门三定方案及预决算信息，该部门（含直属二级预算单位）2016年度定编人数共 848 人（其中财政供养 804 人），其中行政编制 85 人（均属财政供养）、事业编制 763 人（其中财政供养 719 人，经费自理编制 44 人）；年末在职实有人数共 681 人（其中财政供养 647 人），其中在职行政编制人员 85 人（均属财政供养）、在职事业编制人员 596 人（其中财政供养 562 人）；年末实有离退休人员 298 人（其中财政供养 283 人）。其中，局本级定编人数共 97 人（均属财政供养），其中行政编制 85 个、事业编制 12 个；较 2015 年新增 1 名军转干部编制³。由此，年末局本级在职实有人数共 93 人（均属财政供养），其中在职行政编制 83 人、在职事业编制 10 人；年末离退休人员共 120 人（其中财政供养 120 人）。

表 1-2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人员编制情况⁴

单位：人	在职		行政编制		事业编制		离退休	
	定编	实有	定编	实有	定编	实有	定编	实有
财政供养	804	647	85	83	719	562	-	283
经费自理	44	34	-	-	44	34	-	15
合计	848	681	85	83	763	596	-	298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情况

2016 年度，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 28780.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3624.03 万元，增长 14.41%；经年中调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100448.45 万元；根据年末部门整体支出决算，该部门于年内实际支出数为 67916.56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67.61%。

³数据来源：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决算（本级）2016 年度《机构人员情况表》（财决附 04 表）及《主要指标变动情况表》。

⁴数据来源：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决算（部门整体）2016 年度《机构人员情况表》（财决附 04 表）。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16年度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28780.29万元，比上年增加3624.03万元，增长14.41%，主要是增加人员机构经费、渔业成品油价格补贴资金等，其中：一般预算拨款支出27980.29万元，财政专户拨款支出800万元。2016年度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合共14715.89万元，占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51.13%，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支出；项目支出预算14064.40万元，占比48.87%，主要用于保障年度完成核定的职能工作。

2016年度，除局本级预算外，纳入该部门预算的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1个；部门整体基本支出年初总预算14715.89万元，其中：局本级基本支出年初预算2484.61万元，21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基本支出年初预算合共12231.28万元。具体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构成及资金来源如下表（表1-3）：

表 1-3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部门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构成及资金来源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基本支出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万元)	财政专户 (万元)
1	省海洋与渔业厅本级	2,484.61	2,484.61	
2	广东省海洋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省水产技工学校)	6,208.04	5,408.04	800.00
3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技术推广总站	760.96	760.96	
4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中心	340.96	340.96	
5	广东省海洋渔业试验中心	125.60	125.60	
6	广东省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46.51	146.51	
7	广东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39.73	139.73	
8	省渔政总队本级	1,899.17	1,899.17	
9	省渔政总队直属一支队	384.40	384.40	
10	省渔政总队直属二支队	393.00	393.00	
11	省渔政总队直属三支队	393.00	393.00	
12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管理总站	209.10	209.10	
13	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46.20	146.20	
14	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104.00	104.00	
15	广东雷州珍稀海洋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00.00	100.00	
16	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95.21	95.21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基本支出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万元)	财政专户 (万元)
17	广东南澎列岛海洋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82.78	82.78	
18	广东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95.00	95.00	
19	广东连南大鲩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46.80	46.80	
20	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159.00	159.00	
21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宣传教育中心	188.00	188.00	
22	省港澳流动渔民接待站	213.82	213.82	
合计		14,715.89	13,915.89	800.00

2016年度，除局本级项目支出预算外，该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涉及除省港澳流动渔民接待站、广东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外的19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部门项目支出总预算14064.40万元，涉及96个支出项目。其中，局本级项目支出预算7183万元、支出项目44个；下属二级预算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合共6881.40万元，涉及支出项目合共52个。具体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构成及资金来源如下表（表1-4）：

表1-4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2016年部门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构成及资金来源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支出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支出项目数 (个)
			一般公共预算 (万元)	
1	省海洋与渔业厅本级	7,183.00	7,183.00	44
2	广东省海洋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省水产技工学校)	942.40	942.40	3
3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技术推广总站	337.00	337.00	7
4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中心	272.00	272.00	4
5	广东省海洋渔业试验中心	80.00	80.00	2
6	广东省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20.00	220.00	4
7	广东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40.00	140.00	1
8	省渔政总队本级	1,810.00	1,810.00	15
9	省渔政总队直属一支队	783.00	783.00	1
10	省渔政总队直属二支队	592.00	592.00	1
11	省渔政总队直属三支队	625.00	625.00	1
12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自然保护区管理总站	200.00	200.00	2

序号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支出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	支出项目数 (个)
			一般公共预算 (万元)	
13	广东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90.00	290.00	2
14	广东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50.00	50.00	1
15	广东雷州珍稀海洋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90.00	90.00	1
16	广东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40.00	140.00	1
17	广东南澎列岛海洋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160.00	160.00	1
18	广东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30.00	30.00	1
19	广东连南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60.00	60.00	2
20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宣传教育中心	60.00	60.00	2
合计		14,064.40	14,064.40	96

2、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资金情况

根据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决算表数据，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为 100448.45 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一般预算拨款支出调整为 91200.66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7904.3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支出调整为 560 万元，其他财政性资金支出预算 8687.79 万元（含年初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20602.90 万元（占比 20.51%）；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79845.55 万元（占比 79.49%）。

表 1-5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单位：万元	部门整体		机关本级		直属预算单位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980.29	91,200.66	9,667.61	27,208.65	18,312.68	63,992.01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	27,980.29	63,296.36	9,667.61	21,224.92	18,312.68	42,071.4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	27,904.30	-	5,983.73	-	21,920.57
二、财政专户拨款	800.00	560.00	-	-	800.00	560.00
三、其他财政性资金	-	8,687.79	-	937.76	-	7,750.03
总计	28,780.29	100,448.45	9,667.61	28,146.41	19,112.68	72,302.04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按照支出用途，机关本级与下属单位均调减了日常公用经费、调增了人员经费及行政事业类项目经费，并追加了基本建设类项目经费 2112.83 万元。按照支出类别，该部门根据 2016 年度履职需要，年中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包括：（1）对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以及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进行了不同幅度的经费调增；（2）追加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及其他支出等方面的经费，合共追加经费 5206.02 万元，预算支出项目增至 194 项（含年中下达专项）。相关预算调整情况见表 1-6、表 1-7：

表 1-6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资金情况（按支出用途）

单位：万元	部门整体			机关本级			直属预算单位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4,715.89	20,602.90	18,922.50	2,484.61	4,087.64	3,669.77	12,231.28	16,515.26	15,252.73
人员经费	7,395.65	17,619.62	16,683.06	964.00	3,820.22	3,551.66	6,431.65	13,799.40	13,131.40
日常公用经费	7,320.24	2,983.27	2,239.45	1,520.61	267.41	118.11	5,799.63	2,715.86	2,121.34
二、项目支出	14,064.40	79,845.55	48,994.06	7,183.00	24,058.77	15,800.43	6,881.40	55,786.78	33,193.63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2,112.83	1,902.31	-	-	-	0.00	2,112.83	1,902.31
行政事业类项目	14,064.40	77,732.72	47,091.75	7,183.00	24,058.77	15,800.43	6,881.40	53,673.95	31,291.32
总计	28,780.29	100,448.45	67,916.56	9,667.61	28,146.41	19,470.20	19,112.68	72,302.04	48,446.36

表 1-7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资金情况（按支出类别）

单位：万元		部门整体			机关本级			直属预算单位		
序号	支出类别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年初 预算数	调整 预算数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1,920.83	1,879.01	0.00	50.00	16.14	0.00	1,870.83	1,862.87
2	教育支出	6,844.54	10,019.87	7,935.23	0.00	0.00	0.00	6,844.54	10,019.87	7,935.23
3	科学技术支出	0.00	106.09	96.85	0.00	50.00	50.00	0.00	56.09	46.85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1.18	1,568.42	1,388.88	342.53	483.92	344.35	558.65	1,084.50	1,044.53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492.86	128.05	0.00	330.58	50.81	0.00	162.28	77.24
6	节能环保支出	0.00	819.33	208.64	0.00	4.00	2.00	0.00	815.33	206.64
7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1.2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
8	农林水支出	14,600.79	36,232.16	26,160.59	4,926.00	10,734.23	6,830.98	9,674.79	25,497.93	19,329.61
9	交通运输支出	0.00	39.76	39.67	0.00	20.00	19.91	0.00	19.76	19.76
10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701.69	1,394.78	0.00	724.53	586.58	0.00	977.16	808.20
11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433.78	47,421.98	27,870.66	4,399.08	15,641.15	11,462.50	2,034.70	31,780.83	16,408.16
1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16	21.16	0.00	21.16	21.16	0.00	0.00	0.00
13	其他支出	0.00	104.30	791.85	0.00	86.84	85.76	0.00	17.46	706.09
总计		28,780.29	100,448.45	67,916.57	9,667.61	28,146.41	19,470.20	19,112.68	72,302.04	48,446.37

（三）部门职能工作与绩效目标

公共行政部门整体支出除业务性专项支出外，还涉及以维持职能部门基本运转、保障一般性行政服务有效实施为主的基本支出。综合考虑部门整体支出用途（见表 1-6）与支出类别（见表 1-7），并结合部门职能（见表 1-1）、中长期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与目标，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作为主管海洋综合管理与渔业工作的省本级政府部门。

1、事业发展规划与目标

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的工作紧紧围绕着全省海洋与渔业两大领域的事业发展规划展开。根据《广东省现代渔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及《广东省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2016-2020年）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将围绕国务院《关于促进海洋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动海洋渔业转型升级提高海洋渔业发展水平的意见》的战略布局，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为基础，推进以“去产能、降成本、补短板”为主体的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生态优先、提质增效、减量增收、绿色发展；优化空间布局，调整内陆，限制近海，开拓外海，发展远洋；转变发展方式，大力发展节水减排、集约高效、种养结合的生态清洁养殖；调整产业结构，不断拓展渔业功能，推动养、捕、加、增、休协调，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大渔业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构建现代渔业产业技术体系，进一步完善水产技术推广体系；推进以能力提升为重点的渔业基础设施建设，提高渔业综合生产能力；创新渔业经营方式，扶持发展特色渔业、品牌渔业和园区渔业，提高渔业组织化程度和产业规模化水平，推动构建新型渔业经营体系；推动建立渔业可持续发展长效机制。

一方面，全面落实《农业部关于加快推进渔业转方式调结构的指导意见》，持续推进“两减两提三转”，即着力减少养殖排放，减轻捕捞强度；大力提高渔民收入，提升质量安全水平；推动渔业发展由注重产量增长转到更加注重质量效益，由注重资源利用转到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由注重物质投入转到更加注重科技进步。着力构建广东现代渔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发展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用转到更加注重生态环境保护，由注重物质投入转到更加注重科技进步。着力构建广东现代渔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发展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化渔业，力争到2020年，基本形成技术装备先进、经营规模适度、一二三产业融合、数量质量效益并重、生态环境良好的现代渔业发展格局，达到“一强增两优化三提升”基本目标，率先基本实现渔业现代化。

另一方面，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海洋产业新体系，形成绿色低碳发展新格局，全面实现建设海洋强省战略目标：

(1) 总量目标：到 2020 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超过 2.2 万亿元，年均增长 8%，占全省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20%；海洋劳动生产率超过 19 万元/人，比 2015 年提升 25%以上；海洋经济对全省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20%。到 2018 年，力争提前实现全省海洋生产总值比 2010 年翻一番。

(2) 科技目标：积极引进国际国内海洋科研机构，全省海洋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高于 3%，建设一批有影响力的特色海洋科技产业园。到 2020 年，广州南沙新区国家科技兴海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基本完成，深圳聚集一批海洋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院、工程中心等高端海洋创新载体，中国（珠海）国际海洋高新科技博览会的国际交流和展示影响力不断增强，初步建成广州、湛江国家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形成以广州、深圳、珠海为龙头的开放型区域海洋创新体系和创新型海洋经济形态。

(3) 结构目标：到 2020 年，海洋三次产业比例调整为 3:42:55；加快建设科技引领、优势突出、布局合理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到 2020 年，超 100 亿元规模企业达 20 家，超 500 亿元产业集群达 10 个，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15%以上，占海洋生产总值比重大幅提高。

(4) 生态目标：建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基本消除劣 V 类水体入海。基本完成近岸海域劣 IV 类水体治理，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达到 85%，海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达到 90%，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海洋保护区用海保有量不少于 5909 平方公里，完成整治和修复海岸线长度不少于 400 公里，至 2020 年，保留区占近岸海域面积比例不低于 10%，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5%，海水养殖用海的功能区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公里，新建和完善人工鱼礁区 10 个，升级维护人工鱼礁区 50 个，构建海洋牧场 10 个，完成 10 个以上海岛的生态修复，海洋生物多样性下降趋势得到有效遏制。

(5) 对外合作目标：积极推进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海洋产业合作，建成 10 个“一带一路”海洋经济特色合作园区与示范基地，推进“一带一路”海洋合作主力省建设。

广东省“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主要指标表见下表（表 1-8）：

表 1-8 广东省“十三五”海洋经济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指标	2015 年	2020 年
预期性	1 海洋生产总值（万亿元）	1.38	2.2
	2 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10.8	8
	3 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	18.9	20
	4 海洋劳动生产率（万元/人）	15.1	19
	5 海洋经济对全省国民经济增长贡献率（%）	5.9	20
	6 海洋三次产业比例	1.6:43.5:55.0	3.0:42.0:55.0
	7 新增涉海就业人员数（万人）	-	10
	8 海洋科普与教育基地	-	3
	9 超 100 亿元规模企业数量（家）	-	20
	10 超 500 亿元产业集群数量（个）	-	10
	11 海洋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3
	12 海洋科技成果转化率（%）	-	>55
	13 海洋战略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	15
	14 珠三角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海洋生产总值比重（%）	75	70
	15 粤东地区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海洋生产总值比重（%）	11	14
	16 粤西地区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海洋生产总值比重（%）	14	16
	17 单位岸线海洋生产总值（亿元/公里）	3.4	5
	18 “一带一路”海洋经济合作示范基地	-	10
约束性	19 自然岸线保有率（%）	36.2	≥35
	20 保留区占近岸海域面积比例（%）	10.55	≥10.00
	21 修复岸线长度（公里）	-	≥400
	22 围填海面积（平方公里）	[60]	<[230]
	23 海洋保护区面积（平方公里）	5909	≥5909
	24 海水养殖功能区面积（平方公里）	1924	≥3000
	25 海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63.5	≥90
	26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88	≥85
	27 修复海岛数量（个）	4	≥10

注：1. “-”代表该数据暂未统计。
2. []内为从 2011 年至当年的累计数。

2、年度工作任务与绩效目标

根据《关于报送 2015 年海洋渔业工作总结和 2016 年工作安排的通报》（粤海渔函〔2015〕842 号），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目标及任务与部门事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相结合，具体如下（见表 2-2）：

表 1-9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工作绩效目标、任务与指标

序号	工作绩效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效率指标	效果指标
1	完成“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编制出台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渔业经济“十三五”规划、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海岛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出台全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争取完成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完成“十二五”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出台海洋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美丽海湾建设总体规划、海洋与渔业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	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率、完成及时性	经济效益： 全省海洋经济总量增长率、全省渔业经济总量增长；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海洋三次产业比例
2	推进海域使用管理制度改革	规范和完善围填海审核，探索建立用海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责任倒查机制。细化分解围填海计划、自然岸线利用等指标，积极实施养殖用海、旅游开发等经营性用海市场化出让工作。继续开展第三方围填海项目评估。开展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探索建立区域用海与公益性用海“三同步”机制。探索建立产业用海标准制度，明确不同产业的用海标准。推进海域使用管理地方立法工作。	年度制度建设完成度、完成及时性	经济效益： 海水养殖产量增长率
3	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加快美丽海湾和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试点。开展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划定，实施海洋保护区示范工程，加强机构和管控能力建设。新建一批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立省海洋渔业保护区物种资源数据库。建设南方渔业增殖放流永久种苗基地和南方海洋生物基因库。加快实施省级海洋预警报能力改造项目，建设一批海上观测浮标、气象和潮位观测设施。加快推进龟龄岛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启动海岛监视监测体系建设。完善无居民海岛资源评估制度。出版《广东岛情》，拍摄《走进广东无人岛》宣传片。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率、完成及时性	生态效益： 生物多样性；渔获率；海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4	加快渔港建设和渔船更新改造	落实省级财政资金，启动建设一批防风抗灾能力强、功能互补的现代渔港和区域性避风锚地。认真实施渔业柴油补贴调整方案，用好省级统筹资金。研究制定扶持远洋渔业发展政策。探索建立金融支持渔船更新改造机制，引导金融资本支持渔船更新改造。	渔港建设工作完成率、渔船更新改造完成率、完成及时性	经济效益： 全省海洋捕捞产量增长率；全省淡水捕捞产量增长率
5	参与海上丝绸之路建设	加强与沿线港口友好城市开展海洋环境预报合作，为其海洋减灾防灾、航海安全、海上搜救、生态保护以及科学研究提供支撑。支持和引导省内企业开展与马来西亚、泰国、斐济、密克罗尼西亚等国远洋渔业合作。推进与马来西亚等沿线国家海洋渔业合作项目，加快养殖加工合作产业园区建设步伐。	“一带一路”海洋经济合作示范基地、合作项目、合作产业园建设	经济效益： “一带一路”海洋经济合作示范基地数量
6	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大抽检和执法力度，推进乡镇监管服务机构建设，充实基层队伍。加快渔业标准化建设，完善可追溯体系。以“互联网+”为抓手，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建设。	渔业标准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建设工作完成率、完成及时性	经济效益： 水产品总产量增长率；淡水养殖产量增长率 社会效益： 产地水产品合格率
7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维权执法	深入开展海盾、碧海、护渔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涉海涉渔违法行为。探索建立海砂船“四定两加强”制度，实行海砂船实时在线监控，落实违法开采海砂企业黑名单制度。积极参与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专项行动，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加快省属执法基地建设，新建一批执法船艇。	海洋与渔政执法工作完成率、完成及时性	社会效益： 海上维权行动有效性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综合评价与分析

本次绩效评价以《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根据广东省海洋部门职能及其支出特点而专门设计三级细化的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并以此为工具、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进行综合评价与分析：基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绩效三个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管理进行全过程绩效评价，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管理全过程绩效评价总体情况，综合考察被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行政职能开展的动态流程及关键输出，进一步探讨该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履职支出管理之间的关系以深入剖析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探讨通过提升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以提高该部门行政效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可行措施。

本次评价采用专门设计的三级细化指标评分量表为工具（见附录 1），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绩效三个维度综合分析、评价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这三个一级维度下，包含 11 个二级指标；二级指标下共设 27 个三级细化指标。下面，根据各项三级指标的评分，汇总分析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再而从三个一级维度对项目绩效进行点面结合的综合评价。经专家组核查、分析、评价，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二级）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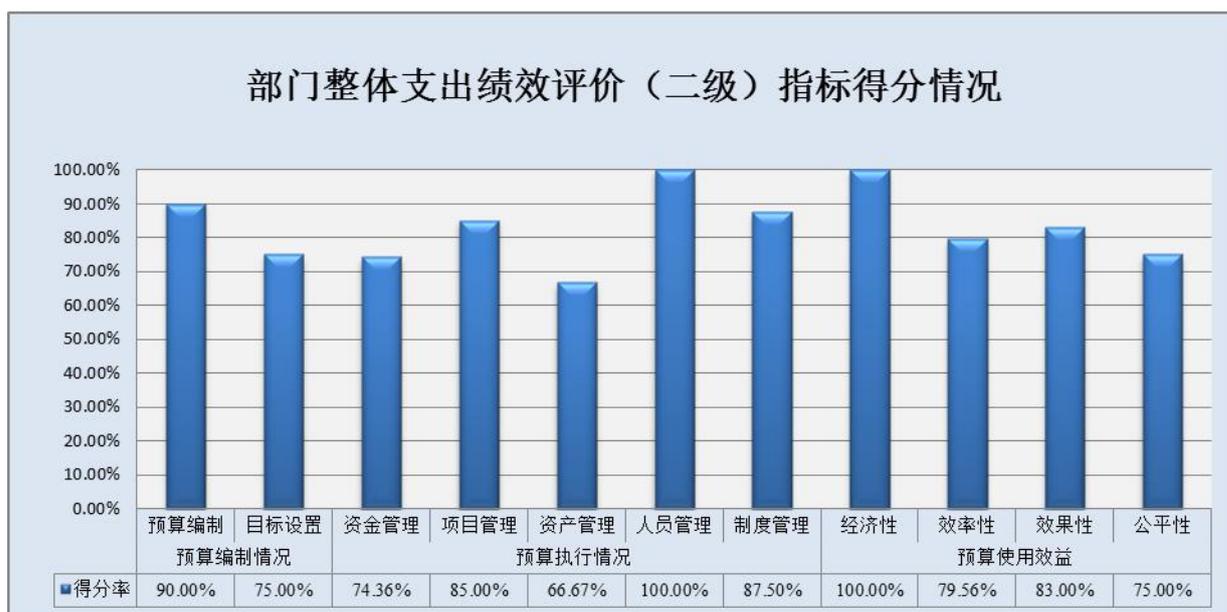


图 2-1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二级）指标得分情况

从上图可见，一是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比较理想，基本达到预期绩效，在经济性（得分率 100%）、效果性（得分率 83%）方面表现较好，效率性（得分率 79.56%）、公平性（得分率 75%）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预算执行上，各方面表现较为参差，相对理想的资金使用效益与该部门在人员管理（得分率 100%）、制度管理（得分率 87.50%）、项目管理（得分率 85%）上较好的表现相关，但部门，资金管理（得分率 74.36%）、资产管理（得分率 66.67%）仍不够到位，使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受到影响；三是部门整体预算编制水平需进一步提高，虽从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看，部门预算编制具备一定的准确性（得分率 90%）、但部门支出预算调整较大、部门支出预决算存在较大差异、预算合理性有待提高，绩效目标设置（得分率 75%）基础工作虽较为扎实，部门发展规划、工作任务及相关目标、指标都较为明确、清晰，但未能把相关目标、指标结合到财政绩效管理工作中来。

接下来，结合各二级指标下设的三级指标评分情况，进一步就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预算使用效益三个方面展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全过程分析。

（一）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主要评价预算部门的预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是否规范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绩效目标的覆盖面等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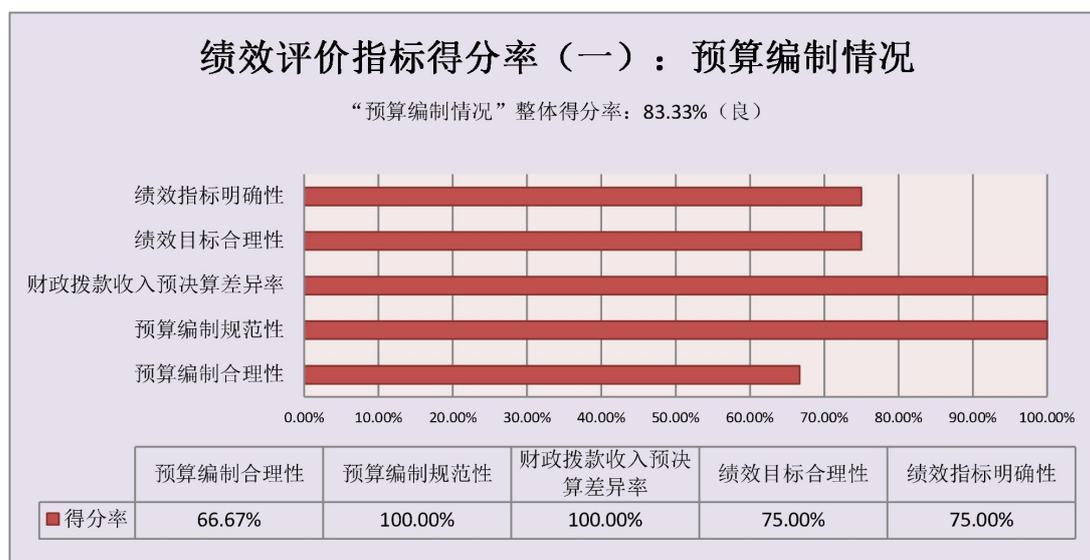


图 2-2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率（一）：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预算编制情况”相关的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见图 2-2），“预算编制情况”整体得分为 90.00%，主要问题在于：一是预算编制准确性、合理性不足；二是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缺乏绩效目标导向。详情如下：

1、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基本符合规范要求，但预算合理性、准确性仍存不足。

预算编制合理性得分为 66.67%。该部门 2016 年度预算编制、分配基本符合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从部门支出类别、用途及资金安排情况看（见表 1-6、表 1-7），在年初预算中，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及日常公用支出的基本支出预算占比略大（51.13%）；经调整后，基本支出占比 20.51%、项目支出占比 79.49%，部门预算资金基本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作合理分配：按照支出用途，机关本级与下属单位均调减了日常公用经费、调增了人员经费及行政事业类项目经费，并追加了基本建设类项目经费；按照支出类别，该部门根据年度履职需要，对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以及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进行了不同幅度的经费调增，同时也追加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科学技术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交通运输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及其他支出等方面的经费。但是，该部门预算编制合理性仍存不足，主要表现为：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项目支出固化现象，部分连年支出完成不理想的项目未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例如，截至 2016 年底，2013 年及 2014 年的渔政管理项目资金、2014 年特种资源保护费、2015 年物种资源保护（渔业）项目、2015 年再安排-粤东拓林湾海洋生态修复保护项目、2015 年再安排-珠江口及邻近海域生态修复二期工程项目等均为零支出项目，但历年结转作部门项目支出预算安排，造成资金多年闲置。

预算编制规范性得分为 100.00%。该部门预算编制基本符合省财政 2016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部门“三公”经费等。根据部门 2016 年度预算公开信息，部门预算在编制内容、申报手续、时限、信息公开等方面均符合财政支出预算编制要求；根据 2016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在部门中期

财政规划（2016-2018）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基本达到省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

预算编制准确性尚存不足。虽然，关键指标“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得分率为100%（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0），显示部门预算编制具备一定的准确性，但是，根据2016年度该部门决算报表，年初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27980.29万元、年中预算调整数为63296.36万元、决算数为63296.36万元，计算得出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决算差异率为126.22%，部门支出预决算差异大，反映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对部门整体资金需求估算准确性有待提高。同时，根据该部门预算调整情况，预算调整率高达249.02%，在部门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上均作了调整，尤其是项目支出的调整幅度高达467.71%，支出结构也与年初计划相差甚大。而从该部门整体较低的支出预算完成率（67.61%）看，调整后的预算金额与决算金额之间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部门支出预算计划性与业务工作计划结合不够紧密（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仅61.36%）。

2、目标设置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缺乏绩效目标导向。

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工作不够到位。根据相关预算报表及自评材料等，严格来说，该部门并未制定专门的绩效目标或指标。根据部门发展规划、近三年度的工作计划及总结等材料，该部门事业发展规划、业务工作任务目标清晰、合理、明确，但是，这些目标并未能有效地与部门支出计划相结合，应用到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中。

绩效目标合理性得分率75%。部门并未设置预算绩效目标，但相关的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目标设置合理，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部门支出绩效，为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提供良好的基础。2016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省海洋与渔业厅的工作紧紧围绕着全省海洋与渔业两大领域的“十三五”事业发展规划展开，年度工作计划围绕“十三五”规划战略及目标作阶段性安排，年度目标与工作任务紧密结合、符合客观情况及历年工作进展，具备合理性（见表1-9），但并未进一步细化形成绩效目标作为编制年度部门支出预算的依据和基础，因而部门年度支出计划与部门工作计划、预期成效之间联系并不紧密。缺乏绩效目标的导向，这也是该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差的原因之一。

绩效指标明确性得分率 75%。与绩效目标设置情况类似，该部门并未设置预算绩效指标，但在制定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等与部门支出密切相关的任务部署时，制定合理目标的同时也设置了相应的明确指标（见表 1-8），这些指标部分被用于对部门业务工作绩效的考核。据被评价部门反馈，从 2017 年起，部门会对相关业务指标数据进行跟踪、统计。由于部门预算编制缺乏绩效目标的导向，这些相关的、明确的、可评性强的指标也并未应用于预算绩效管理。

总体而言，被评价部门预算编制基本合理并符合规范，但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项目支出固化现象，造成了部分财政资金多年闲置，影响了部门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同时，部门预算计划性较弱，一是部门未形成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二是部门预算缺乏绩效目标导向，部门支出与业务工作缺乏计划性整合，从而严重影响了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部门预算编制水平有待提高，须重视事业发展规划、阶段性和年度工作目标、指标与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有机结合。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主要评价预算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绩效管理工作是否到位，具体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及制度管理等方面的情况。根据“预算执行情况”相关的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见图 2-3），“预算执行情况”整体得分率为 77.67%，反映 2016 年度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过程存在较大的改进空间：一是预算执行具备基本制度保障，部门制定了一系列财务、行政、业务管理制度，但制度仍不健全、执行尚不够到位；二是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尤其是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三是项目管理情况良好，基本做到项目实施流程规范、相关的项目监管机制得到落实，但对项目预算支出进度控制不力；四是部门资产管理有待加强，存在部门持有车辆闲置情况、国有资产收益未足额及时上缴国库；五是资金管理情况不够理想，虽预算执行基本符合规范，但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较差、但仍存在资金沉淀或闲置问题，影响财政资金使用效率。详情如下：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率（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整体得分率：77.67%（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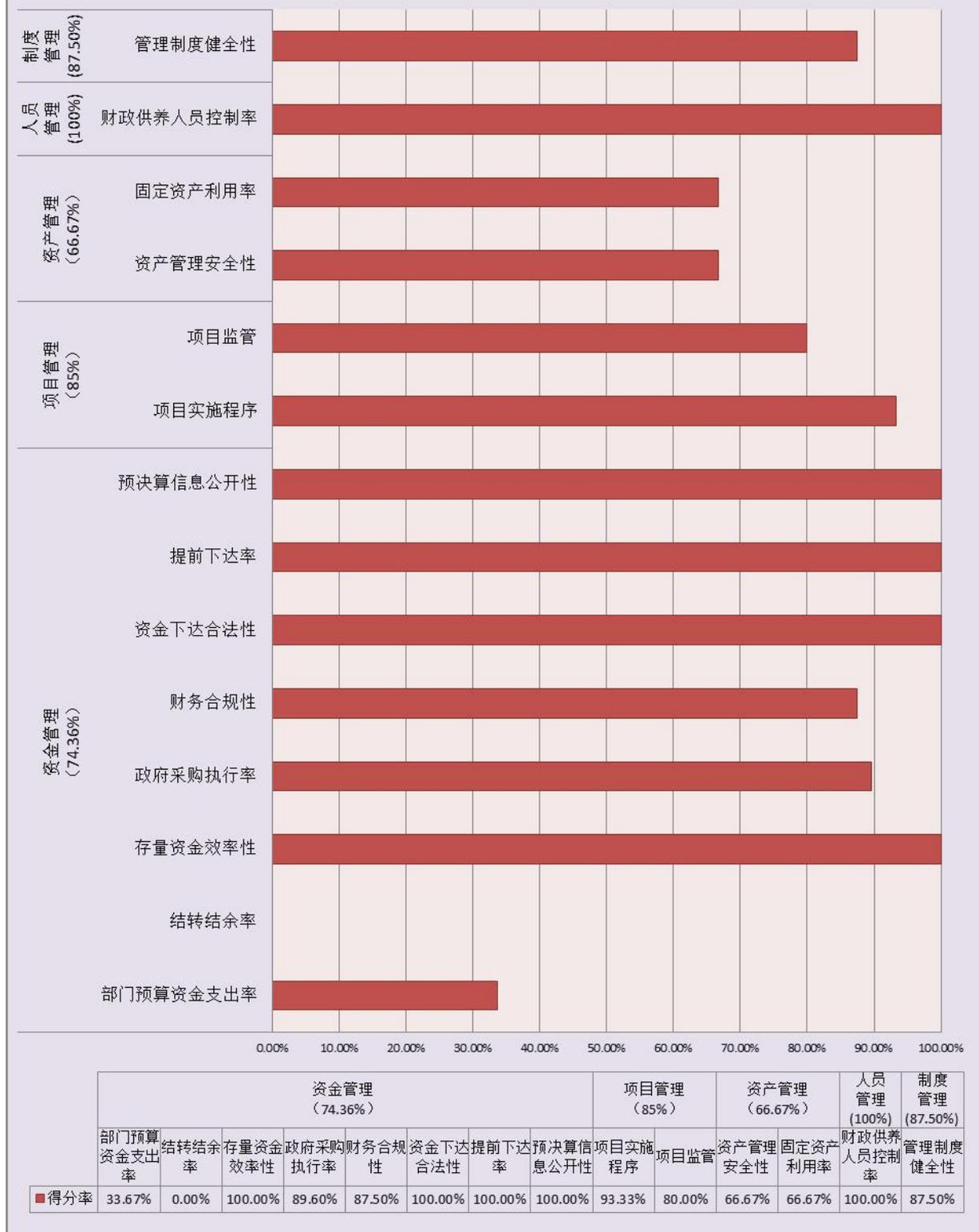


图 2-3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率（二）：预算执行情况

1、制度管理

预算执行具备基本管理制度保障，但制度仍不健全、执行尚不够到位。

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率为 75%。部门制定了《账务管理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出纳工作职责》、《会计工作职责》、《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公章管理制度》、《出差管理制度》、《厅领导出席会议制度》、《会议请假制度》、《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督办工作制度》等一系列财务、行政、业务基本管理制度，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了制度的保障。但是，部门管理制度仍不健全，主要体现为两方面：一是部门项目支出存在缺少专门的资金管理的情况；二是未制定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同时，相关制度执行尚不够到位。例如，财务凭证存放管理存在工作缺失，现场核查发现：2016 年 8 月 31 日凭证 164#单独存放且凭证附件不齐全。

2、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较为规范，尤其是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

该部门严格遵守人员编制管理规定，关键指标“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得分率 100%，财政供养人员规模得到有效控制。该部门 2016 年度（财政供养）定编 804 人，实有在职 647 人（含工勤人员），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0.47%。

3、项目管理

基本做到实施流程规范、落实监管，但对项目预算支出进度控制不力。

项目管理得分率为 85%。一方面，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该部门基本能做到实施流程规范（“项目实施程序”得分率 93.33%）。据部门现场反馈，部门对部分支出项目进行了调整（包括预算），项目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但未能提供相关的调整批复文件。同时，项目招投标、建设等实施过程基本能执行相关制度规定，但存在对第三方服务验收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比如，“广东省海岸带开发与保护优化路径研究”项目，服务合同结款前未对第三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另一方面，项目监管机制基本得到落实，但项目监管过程也存在不足，主要问题是对项目预算支出进度控制不力（“项目监管”得分率 80%）。该部门重新修订了《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督办工作制度》，并制

定了《全省海洋与渔业工作要点》，严格按照督办工作制度要求，规范登记督办事项目台账、及时跟踪了解督办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及时催办、及时向上级报告督办任务进展情况。对于突出问题，采取督导组现场督办，按照项目任务推进时间节点表抓落实。比如，3个区域性避风锚地和2个示范性渔港建设项目、湛江港徐闻港区南山作业区项目建设工程用海保障、全省高速公路项目建设工程用海保障等多项工作均督导到位。此外，对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部门也建立了相关监管机制，例如：制定并下达了《2016年度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计划的通知》。同时，工会、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老干处、党办等业务主管部门均按规定对主管的专项资金和经费开展了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然而，从部门项目预算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看，部门整体第一季度项目支出进度为1.1%、第二季度项目支出进度为13.3%、第三季度项目支出进度为32.1%、第四季度项目支出进度为59.4%，年内项目支出一直严重低于序时进度，甚至出现零支出项目（厅本级零支出项目就达31项）；除反映出预算编制不准确外，也突显了项目管理中存在项目预算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不完全一致、部门对项目支出进度控制不力的问题。比如，上面提到过的，第三方服务未能按预期进度实施，项目未验收即支付款项；又或者，部分工程项目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多时，但支付安排因各种原因滞后等情况。

4、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尚需加强，存在车辆闲置、处置收益未足额上缴国库情况。资产管理得分率为66.67%。部门未提供相关资产配置、管理现状情况说明及材料，如：在用固定资产总额统计与来源说明佐证材料、相关保存资料、配置说明、财务情况、使用情况、实物盘点情况等，无法准确计算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根据相关财务数据：部门持有车辆存在闲置情况，降低了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同时，车辆处置收益尚未足额上缴国库，降低了部门资产管理安全性。经了解，问题因车改相关规定及处置流程导致。

（1）部门持有车辆存在闲置情况，降低了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2016年度部门决算数据与现场核查情况，该部门2016年末固定资产总额为31173.53万元，其中：房屋总值10857.32万元、车辆总值3017.52万元、单价50万以上的设备总值2698.61万元，其他固定资产总值14600.07万元

（见表 2-1）。据下表数据统计得，部门年末固定资产总值较年初增加约 8.61%；年内部门固定资产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办公用房及其他房屋面积、同时减少业务用房面积；二是部门实施车改、减少了持有车辆总数，年内增置了两台越野车，但同时减少了轿车 10 台、小型载客汽车 9 台、大中型载客汽车 1 台、其他车型车辆 16 台，合共减少车辆 34 台；三是新增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26（台、套），其中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6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因部门未提供相关资产配置、管理现状情况说明及材料，如：在用固定资产总额统计与来源说明佐证材料、相关保存资料、配置说明、财务情况、使用情况、实物盘点情况等，无法准确计算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据部门现场反映，单位办公用地较为紧张、调配使用也比较及时，基本没出现闲置情况，如：为满足业务档案管理需求，需积极调配办公用房以建设档案管室。但是，从部门车辆管理情况看：车改后，部门持有车辆 85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47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其他用车 18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车改革封存的车辆、工具用车等，占比 21.18%，被封存、未被使用也未及时处置，车辆使用效率较低。由此，降低了部门固定资金利用率。

表 2-1 部门固定资产情况表（2016 年度决算）

项 目	数量		价值（单位：元）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固定资产总额	—	—	287,017,052.73	311,735,261.79
（一）房屋（平方米）	100,742.81	105,309.10	101,021,884.79	108,573,214.95
1.办公用房	69,997.88	70,685.49	45,564,647.88	54,778,877.43
2.业务用房	7,125.87	6,093.55	19,053,607.41	16,784,353.80
3.其他（不含构筑物）	23,619.06	28,530.06	36,403,629.50	37,009,983.72
（二）车辆（台、辆）	119	85	41,057,041.38	30,175,215.78
1.轿车	34	24	8,947,627.00	6,498,782.00
2.越野车	7	9	3,198,414.00	3,993,247.00
3.小型载客汽车	39	30	11,810,990.21	8,355,451.21
4.大中型载客汽车	3	2	1,005,255.00	989,279.00
5.其他车型	36	20	16,094,755.17	10,338,456.57
（三）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台、套...）	16	26	17,488,246.66	26,986,082.79
其中：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6	12	6,107,344.00	11,860,404.13
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4	5	6,921,778.00	8,964,378.00
（四）其他固定资产	—	—	127,449,879.90	146,000,748.27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58,868,839.30	66,210,089.14

(2) 国有资产收益未足额上缴国库，降低了部门资产管理安全性

根据现场询问、核查相关资料，该部门资产配置基本合理，资产账务管理合规，但未提供资产盘点表，影响了固定资产管理评价，无法准确评价部门固定资产是否有更新台账、是否有制定固定资产卡片、是否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是否账实相符，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对部门资产管理安全性的判断。此外，根据 2016 年度决算数据（见表 2-2），年内部门国有资产收益合共 75.02 万元，其中：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0.014 万元，资产处置收入 75.01 万元、占比 99.99%。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全额及时上缴财政专户（0.014 万元）；但，及时上缴国库的资产处置收入仅 0.48 元、应缴未缴款项合共 74.52 万元，应缴未缴率达 99.33%。该部分未缴款项为车改车辆处置收益，未被单位留用，但因车改工作进度原因，相关收益尚未足额上缴国库，降低了部门资产管理安全性。

表 2-2 部门国有资产收益上缴情况表（2016 年度决算）

单位：元

项 目	合计	国有资产收益上缴情况				单位留用
		小计	已缴国库	已缴财政户	应缴未缴	
总计	750,212.88	750,212.88	4,826.00	140.00	745,246.88	0.00
一、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合计	140.00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1.资产出租出借收入	140.00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1) 房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车辆	140.00	140.00	0.00	140.00	0.00	0.00
(3) 设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附属独立核算经济实体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无形资产对外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资产处置收入合计	750,072.88	750,072.88	4,826.00	0.00	745,246.88	0.00
1.固定资产处置收入	750,072.88	750,072.88	4,826.00	0.00	745,246.88	0.00
(1) 房屋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车辆	745,826.88	745,826.88	580.00	0.00	745,246.88	0.00
(3) 设备	2,000.00	2,000.00	2,00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2,246.00	2,246.00	2,246.00	0.00	0.00	0.00
2.流动资产处置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其他资产处置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流动资产处置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无形资产处置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长期投资处置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利用现金对外投资形成股权的处置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其他资产处置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基本规范，但支出完成率低并存在资金沉淀、闲置等问题。

资金管理得分率 74.36%。该部门虽然财务管理基本符合规范、在资金下达合法性、及时性与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表现良好，但是，在资金管理上，仍存在凭证保管规范执行不到位、政府采购计划未完全执行、出现资金沉淀或闲置等问题，影响了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

(1) 预算执行基本规范

财务合规性得分率为 87.50%。根据所提供的账务数据、资料以及现场核查情况，该部门预算执行基本规范：一是事项支出符合相关费用标准、资金拨付的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也未发现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情况；二是会计核算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三是严格执行账务报账制度，据现场核查及部门反馈，凡未提供相关账务充分佐证材料的，即暂停项目支出报账；四是重大项目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然而，现场核查发现，该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着一些不规范行为，如：在会计凭证管理上存在凭证单独存放、凭证附件不齐全；关于重大项目支出是否都经过评估论证，部门未能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

(2) 在资金下达合法性、及时性与预决算信息公开方面表现良好

一是资金下达具备合法性（**资金下达合法性**得分率 100%）。根据部门自评：该部门“按照省政府和省财政厅有关资金支持方向、扶持范围等规定下达年度预算资金，确保合法合规”；同时，根据现场核查中单位反映：预算执行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内专项资金在取得财政厅的年度预算批复时，随批复一同下达；追加的项目专项资金在取得上级或同级财政批复后随批复及时下达；转移支付在收到专项资金时及时进行了拨付；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

二是未发现该部门未按要求提前下达相关资金的情况。该部门提供的《2016年省级机关单位（政府系统）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部分绩效考核自评表》中无有关提前下达率的数据、信息或评分。但是，根据现场核查及单位反映：该部门无需提前下达的一般转移支付项目，其主管的专项转移资金则按规定提前下达；无证据显示，该部门未按要求提前下达相关资金。

三是根据部门提供的政务公开工作报告以及在官网核查该部门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情况，该部门能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决算相关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并保持长期状态。

(3) 政府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存在差异

政府采购执行得分率为 89.60%，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存在差异。一是未完成年度政府采购计划；二是使用政府性基金的采购计划未纳入年初预算，相关采购项目的预算资金安排不规范。如表 2-3 所示，部门年初政府采购计划（财政性资金）预算金额为 18112.21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预算 7967.08 万元、工程采购预算 1400 万元、服务采购预算 8745.13 万元。就采购计划执行情况而言，该部门年度政府采购（财政性资金）总体执行率为 89.65%；其中，工程与服务采购计划完成情况良好，采购执行率分别为 98.27%、98.17%；货物采购执行情况相对较差，执行率仅为 78.80%，据现场核查单位反馈，因部分采购项目招投标工作启动较晚或招投标程序繁复、进度滞后所致。此外，出现采购项目的预算资金安排不规范的现象。在货物采购和服务采购执行过程中，均出现使用政府性基金的采购支出，相关采购支出年初未作预算安排，根据部门预算调整情况，亦未见相关的采购计划及预算调整；同时，根据部门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数据，该部门年内并无政府性基金收入。该部门亦未提供相关文件批复或材料说明、佐证部门实际采购支出中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来源情况及其合规性。

表 2-3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表（2016 年度决算）

单位：元

项目	采购计划金额(财政性资金)				实际采购金额(财政性资金)				政府采购执行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货物	79,670,801.00	78,670,801.00	0.00	1,000,000.00	62,776,841.37	60,155,287.37	2,152,274.00	469,280.00	78.80%
工程	14,000,000.00	13,700,000.00	0.00	300,000.00	13,757,298.49	13,497,195.28	0.00	260,103.21	98.27%
服务	87,451,308.28	87,101,308.28	0.00	350,000.00	85,848,134.27	77,216,411.01	8,312,357.26	319,366.00	98.17%
合计	181,122,109.28	179,472,109.28	0.00	1,650,000.00	162,382,274.13	150,868,893.66	10,464,631.26	1,048,749.21	89.65%

(4) 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较差，资金沉淀或闲置问题仍然严峻

在资金管理上，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结转结余率、存量资金效率性得分率分别为 33.67%、0%、100%，反映该部门预算执行不够及时且均衡性较差、结转结余资金比例过大，年内对存量资金处理见效，但仍存在资金沉淀或闲置的问题，影响部门预算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该部门 2016 年度决算数据以及省财政厅提供的《2016 年 1-12 月省级部门预算支出明细情况表》及《2016 年 1-12 月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下达进度情况表》，该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全年总进度为 65.40%；考虑预算执行均衡性，当年 12 月下达的资金不纳入考核范围⁵，则各季度的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分别为：第 1 季度 6.60%、第 2 季度 21.70%、第 3 季度 40.80%、第 4 季度 77.81%，计算得出全年部门预算资金平均执行率为 32.00%（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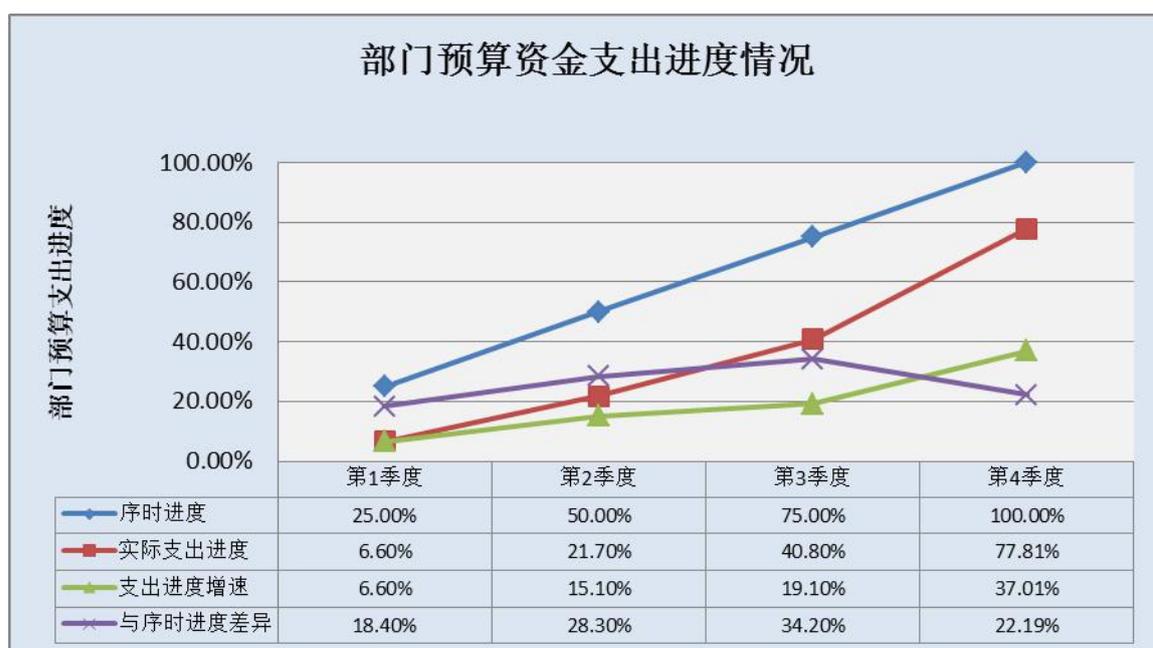


图 2-4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情况

从图 2-4 可见，该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全年处于较低水平，各季度支出进度平均低于序时进度 25%左右（在当年 12 月下达该部门预算资金 14489.68 万元不纳入考核范围的情况下），显示该部门预算执行不够及时；支出进度增速按

⁵ 根据 2016 年度各月份省级部门预算支出明细情况表及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下达进度情况表数据，当年 12 月下达该部门预算资金 14489.68 万元，其中含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10 万元。

季逐渐提升，第4季度支出进度增速最高、达37.01%，显示该部门预算执行均衡性都较差，存在第4季度突击支付的情况。

根据该部门2016年度决算数据，部门年度整体支出预算结转结余为42315.38万元（详情见附录3：2016年度各预算单位年末结余情况），当年度预算总额（调整后）为100448.45万元，计算得出当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结转结余率**达到42.13%（>15%），剔除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结转结余率为32.70%（>15%）。同时，该部门财政存量资金量也相当大：2015年度末，部门财政存量资金为29696.96万元；2016年度末，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增至32471.37万元，剔除科研项目（课题）结转结余资金及当年12月下达资金后，部门财政存量资金量仍达到17981.69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存量资金已有相当幅度的下降，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39.45%（≤15%），反映该部门年内对财政存量资金处理见效。然而，近三年来（2014-2016年），该部门项目支出完成率一直偏低、部门预算支出完成情况不理想，结转结余金额连年上升，部门财政资金沉淀、闲置问题仍然严峻，影响了公共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预算使用效益

资金使用绩效，主要评价预算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部门的履职情况以及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经费控制）、效率性（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效果性（社会、经济、生态方面的效益）和公平性（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根据“预算使用效益”相关的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图2-5），“预算使用效益”整体得分率为82.13%，反映2016年度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使用效益良好：一是部门预算使用经济性突出，具体表现为“三公”经费、机构运转成本均得到有效控制；二是部门预算使用效率尚可，具体表现为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年内及时完成了大量的职能工作任务，年度履职目标基本达成，但也存在部分专项工作未完成的情况；三是就部门履职工作质量及完成项目的效果来看，部门工作带来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四是群众信访办理、公众沟通工作基本到位，体现公平性。详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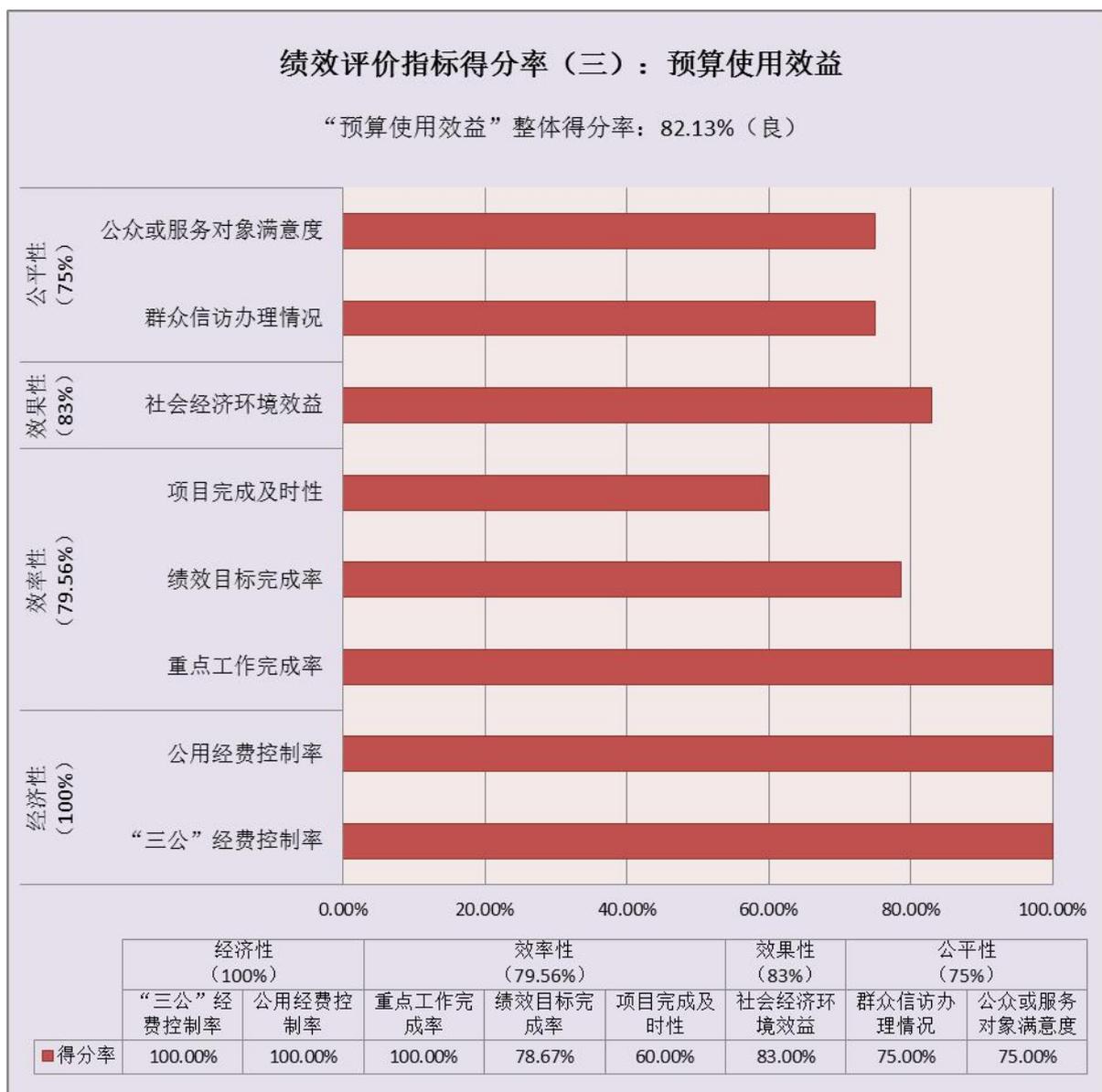


图 2-5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率（三）：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三公”经费、机构运转成本控制有效，部门预算使用经济性突出。该部门预算使用经济性得分率为 100%，主要表现为部门对“三公”经费、机构运转成本控制有效。

（1）“三公”经费总额得到有效控制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 2016 年度决算数据，该部门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为 509.78 万元，实际支出共 433.68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57.6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85.07%（见表 2-4、表 2-5），其中：

表 2-4 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	预算数	决算数	控制率(%)
(一) 支出合计(单位:元)	5,097,800.00	4,336,789.92	85.07%
1. 因公出国(境)费	1,272,000.00	478,563.11	37.62%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318,500.00	3,664,842.16	110.44%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993,489.00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318,500.00	2,671,353.16	80.50%
3. 公务接待费	507,300.00	193,384.65	38.12%
(1) 国内接待费	507,300.00	193,384.65	38.12%
其中: 外事接待费	20,000.00	29,598.00	147.99%
(2) 国(境)外接待费	0.00	0.00	
(二) 相关统计数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37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	70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4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85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289	
其中: 外事接待批次(个)	—	3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2,592	
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人)	—	163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0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0	

表 2-5 部门 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变动情况

项 目	本年度支出	上年度支出	比上年增减	增减率 (%)
“三公”经费支出 (单位: 元)	4,336,789.92	4,810,042.83	-473,252.91	-9.84%
其中: 因公出国 (境) 费	478,563.11	968,482.54	-489,919.43	-50.59%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664,842.16	3,743,935.73	-79,093.57	-2.11%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993,489.00	0.00	993,489.00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71,353.16	3,743,935.73	-1,072,582.57	-28.65%
公务接待费	193,384.65	201,049.57	-7,664.92	-3.81%

因公出国 (境) 经费支出 47.86 万元, 比 2015 年减少 48.99 万元, 比预算减少 79.34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局属单位出国团组 37 个 (其中: 港澳台团组 32 个、本厅组织出国团组 4 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1 个)、共 7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①参加会议支出 1.12 万元, 主要是参加香港珊瑚礁开幕、粤港海洋资源护理专题会议等; ②境外业务合作任务 46.74 万元, 主要用于赴伊朗执行渔业合作任务, 赴美国、加拿大执行海洋渔业执法和渔业资源护理合作任务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66.48 万元, 比 2015 年减少 7.91 万元, 比预算增加 34.63 万元。主要包括: ①公务用车购置 99.35 万元 (其中: 广东省海洋工程职业技术学校广汽丰田逸致商务车 1 台 18.48 万元、丰田柯期斯达中巴车 1 台 45.18 万元、斯柯达牌轿车 1 台 20.41 万元, 广东省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采样公务用车 1 台 15.28 万元); ②公务车保有量 85 辆 (较上年度减少 34 台), 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267.13 万元, 平均每辆 3.14 万元, 主要用于开展救灾、监测、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等工作所发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34 万元, 比 2015 年减少 0.77 万元, 比预算减少 31.39 万元,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289 个,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 2592 人, 主要用于和相关单位交流业务工作、接受工作检查指导等按规定开支的费用。

综上，“三公”经费总额得到有效控制，较上年度支出减少 9.81%，主要原因为本年度减少了因公出国活动、国内公务接待人次，相关经费大幅减少近六成；同时，经车改后，部门持有车辆数量较上年度减少 34 台，因而车辆维护费用也大幅减少。但是，外事接待活动较预期增多，超出原预算支出近五成；年内新购置公务用车 4 台，公务用车购置费未纳入年初预算，公务用车费用总额超支 10.44%。总体而言，该部门能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履行节约的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做到只减不增，“三公”经费预算呈逐年下降趋势（2014 年为 802.93 万元、2015 年为 796.74 万元、2016 年为 433.68 万元），主要原因是通过建章立制，明确车辆管理、公务接待、出国出境等方面的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范围，严格出差及用车审批，严格控制出访活动，有效减少了“三公”经费的开支。

（2）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 2016 年度决算数据，该部门年度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为 7320.24 万元，后调整预算数为 2983.27 万元，实际支出 2239.45 万元，部门整体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5.0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6520.24 万元，经调整后预算数为 2104.49 万元，实际支出 1876.1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9.15%。此外，该部门 2016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8.13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7.1 万元，降低 4.22%，主要原因是减少委托业务费等。总体而言，该部门公用经费控制有力，不断降低机构运转成本费用、提高部门基本支出的经济性。

2、效率性

基本完成年度工作任务、达成年度履职目标，部门预算使用效率尚可。该部门预算使用效率性得分率为 79.56%，主要表现为：一是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二是年内按时完成了大量的职能工作任务，但也有部分专项工作未完成；三是年度履职目标基本达成。

（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良好

部门基本按时完成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重点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据该部门自述，2016 年度部门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建设海洋经济综合试

验区，实施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强化海洋基础建设和科技创新；推进海洋资源、海上能源和海岛开发；建设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和美丽港湾；加强海洋灾害预警预报，提高应对海洋与渔业突发事件能力；加强海洋环境监测、海域使用动态监管和海洋执法监察，建立我省海洋综合管理良好新秩序；加快发展现代渔业，实施“深蓝渔业”工程，发展远洋渔业，加快渔船更新改造；加强我省标准渔港建设，提升水产品质量、渔民权益等相关保障服务能力。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及部门工作报告、相关项目实施过程材料、工作总结等材料，该部门对重点工作办理落实程度较好，基本全部完成任务。例如：促成省政府与国家海洋局签署《关于共同推进广东海洋强省建设的框架协议》、成功主办 2016 年度中国海博会；成功督办了农业部在我省召开的全国渔业信息化工作现场会、建成海洋渔业综合信息管理平台；全力做好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用海服务，有力保障了徐闻南山港、深中通道等重点项目用海和港珠澳大桥建设；全年执行海洋维权巡航任务 5 次、航时 121 天、航程 8362 省吋，圆满完成了维权任务，受到了中央领导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2) 年内按时完成了大量的职能工作任务，但也有部分专项工作未完成

项目完成及时性得分率 60.08%：该部门年内虽按时完成了大量的工作，但也有部分专项工作未及时完成。

一方面，该部门年内按时完成了大量的工作。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016 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围绕 7 大工作目标展开：完成“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推进海域使用管理制度改革、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渔港建设和渔船更新改造、参与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以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维权执法（具体工作任务见表 1-9）。年内，该部门按计划完成了大量的工作任务，包括：组织开展海岸带功能研究、编制《广东省海岸带保护和利用规划》；完成系列规划编制任务，如《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广东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广东省现代渔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加强海砂监管执法、组织开展海漂垃圾专项整治；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共出动执法人员 5053 人次，检查养殖场 2171 家，立案 7 宗；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建成深圳太子湾邮轮母港、成功举办广东-东盟渔业合作研讨会，等等。

另一方面，部分专项工作未及时完成。经梳理，该部门年初预算涉及专项工作合共 96 项（见表 1-4）；2016 年执行中增加中央渔业资源保护资金、中央财政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渔船更新改造项目资金、海洋经济调查经费、海岸带规划经费、办公楼维修改造资金、绩效考核经费、渔港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运行与维护租金、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经费、教育发展专项资金、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及信息服务系统建设、海洋管理事业费、缉私经费、海洋执法监察经费、执法船艇和执法基地项目资金等项。根据省级部门国库集中支付月报表的预算指标变动数据统计、梳理得出（剔除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相关项目），经预算调整后（包括 2016 年中下达专项指标），省海洋与渔业厅专项工作任务共 194 项。考虑到部分项目因预算准确性问题导致的实际已完成但支出率未达 100%的情况，以项目支出率 80%为基准、同时结合具体项目任务性质与实际完成情况，甄别出未及时完成任务的项目。经统计，截至 2016 年 12 月，未按时完成项目共 76 项（相关项目见附录 4），其中未实施项目（支出率为零）共 64 项。由此，该部门虽在年内完成大量工作，但实际已完成项目数为 118 项，据此推算项目完成及时率（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为 60.08%。除前述的项目管理、预算执行等工作不够到位的相关原因外，据单位反映，部分专项工作未能及时完成也与专项工作任务下达时间晚（大部分在 2016 年中才下达）以及当前广东省海洋渔业工作面临一系列的客观困难相关：一是用海历史遗留问题多、情况复杂，亟需充分的前期调研；二是用海审批流程复杂，前期工作耗时长，用海手续办理效率较低；三是部分市县主管部门对用海政策不熟悉，用海项目把关不严，习惯将用海矛盾上交；四是部分渔港项目建设进度较慢，个别地方对渔港建设重视不够、措施不力；五是海洋执法仍然存在盲区盲点，对违法用海发现和及时处理不到位；六是干部队伍仍存在主体责任意识不强的情况，尤其是基层执法队伍违纪违法现象时有发生。

（3）年度绩效目标基本达成

该部门年初未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据该部门在绩效自评报告中表述，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为达成年度 7 大工作目标，包括：① 完成“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② 推进海域使用管理制度改革；③ 积极推进海洋

生态环境保护；④ 加快渔港建设和渔船更新改造；⑤ 积极参与海上丝绸之路建设；⑥ 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⑦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维权执法。根据该部门具体工作任务进展及相关专项支出执行情况分析，年度总体绩效目标达成程度接近 80%，情况尚可。详情如下：

一是“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进展较预期缓慢，未完全达成预期目标。“十三五”规划编制目的在于形成十三五海洋渔业规划体系以统筹、引领省海洋与渔业事业中长期发展。至 2016 年底，已完成“十二五”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广东省海洋主体功能区划》、《广东省海洋经济“十三五”规划》、《广东省现代渔业“十三五”规划》等主体规划报告已基本完成并上报省政府。但是，计划于年内出台的海岸带保护与规划（《广东省海岸带保护和利用规划》首期编制经费专项零支出）、海岛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均未完成；而美丽海湾、增殖放流、人工鱼礁、海洋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科技发展、海洋与渔业执法、深水网箱养殖等具体业务规划正加紧编制中。

二是海域使用管理制度改革进展未达年度预期目标。年内海域使用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涉及专项支出主要包括 19 项（见表 2-6），年度相关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5600.00 万元、实际支出 878.68 万元，预算支出率约 15.69%。经了解，部门年内海域使用管理制度建设工作取得了一定的进展：① 推动了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如：《珠海横琴南部滨海新城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已正式获批，这是国家严控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审批以来，首个获得批准的地方性区域建设用海规划；② 优化了流程制定规划，如：制定出台了《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项目用海审核审查工作细则》和项目用海工作规范，规定程序和办理时限，提高行政审批效率；③ 落实了有偿用海制度，通过梳理广东省用活项目的海域使用金征缴情况并对已获批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欠缴拖缴情况进行了分类、集中催缴；④ 完成了用海审核审批流程再造，起草了《关于深化海域管理改革的意见》并已上报省政府审定；⑤ 完善了围填海验收制度，起草了《关于填海竣工验收不符合批准范围的处理意见》，明确了对超批准范围填海、填海范围小于批准范围及验收结果的变更办理等具体办法。

表 2-6 海域使用管理制度改革年度相关专项支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实际支出	支出率
1	海域使用海籍台账汇编-2016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一批）	500,000.00	0.00	0.00%
2	海域使用海籍台账汇编-2016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二批）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3	2015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2015年海砂开采市场化出让工作经费	7,120,000.00	0.00	0.00%
4	2016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海砂开采市场化出让经费	1,780,000.00	200,000.00	11.24%
5	2015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下达2014年中央海域使用金项目资金	2,000,000.00	1,993,000.00	99.65%
6	2016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下达中央海域使用金项目资金	500,000.00	490,000.00	98.00%
7	2015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海洋环境监测经费—海砂开采与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沉管基槽回淤研究	4,320,000.00	0.00	0.00%
8	2016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海洋环境监测经费—海砂开采与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沉管基槽回淤研究	1,080,000.00	0.00	0.00%
9	2015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砂源规划和勘测	24,000,000.00	0.00	0.00%
10	2016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砂源规划和勘测	6,000,000.00	0.00	0.00%
11	海域勘界-2016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一批）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12	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规定修订-2016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一批）	500,000.00	0.00	0.00%
13	海域使用公示公告-2016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一批）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14	海域使用动态监管、监督-2016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一批）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15	海域使用管理第三方评估-2016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二批）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16	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 1-2016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一批）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7	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2016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一批）	2,000,000.00	0.00	0.00%
18	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 2-2016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一批）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19	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 3-2016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一批）	600,000.00	503,793.00	83.97%
	合计	56,000,000.00	8,786,793.00	15.69%

但是，如表 2-6 所示，有 8 个专项预算支出为零，据相关业务处室反映，相关专项工作推进困难，影响了年度工作目标的达成。例如：砂源规划和勘探项目属于前期工作，主要是进行外业调查，受海上天气影响外业调查工作需要的时间远远超出了预期，不能够按时完成相关调研、勘探工作；同时，该项目

未能如期完成，直接影响了广东省海砂开采海域使用管理改革工作的开展，因省海砂开采海域使用管理是以砂源勘探项目的调查数据为基础进行。总体而言，年内海域使用管理制度改革推进工作取得了成效。一方面，已完成项目切实推进了海域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建设；另一方面，之所以存在大量零支出项目，是因为相关改革需大量前期调研工作支撑，而相关调研受客观条件影响，进度难于把控，从而大多未能如期交付研究成果，然而，相关前期工作已如期铺开，夯实了后续制度改革工作的基础，将推动海域使用管理制度改革目标的达成。

三是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程度基本达到年度预期。关于推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该部门年度相关工作任务主要包括：加快美丽海湾和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试点；开展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划定，实施海洋保护区示范工程，加强机构和管控能力建设；新建一批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立省海洋渔业保护区物种资源数据库；建设南方渔业增殖放流永久种苗基地和南方海洋生物基因库；加快实施省级海洋预警报能力改造项目，建设一批海上观测浮标、气象和潮位观测设施；加快推进龟龄岛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启动海岛监视监测体系建设；完善无居民海岛资源评估制度；出版《广东岛情》，拍摄《走进广东无人岛》宣传片。根据相关材料，上述任务大部分已基本达成预期目标，包括：

① 开展了《广东省美丽海湾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安排专项资金 9000 万元在惠州、汕头、茂名开展 2 个美丽海湾建设试点，其中，茂名水东湾、汕头青澳湾美丽海湾建设项目已开工建设、惠州考洲洋前期工作接近完成；完成了《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经省政府同意已上报国家海洋局并通过了审核；

② 实施汕尾红海湾、惠东三角洲海洋牧场示范项目，汕尾市遮浪角西、南澳岛两个海域成功申报为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

③ 全年共有 8 座人工鱼礁（巢）区实施工程建设，共完成制作礁体空方量约 34704 立方米；

④ 紧贴沿海城市海洋综合减灾实际，构建了创新、优势、特色的服务保障平台，高标准完成了沿海警戒潮位核定、三亚湾海洋减灾综合示范区建设、沿海观测设施建设，建设了 18 个渔港气象潮位站和；

⑤ 率先在全国颁布《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市场化评估技术规范》，首次发布高级海岛统计公报《惠州市海岛统计调查报告》；

⑥ 启动了包括龟龄岛在内的生态岛礁修复项目。

根据决算信息和相关项目实施材料，建立省海洋渔业保护区物种资源数据库、建设南方渔业增殖放流永久种苗基地和南方海洋生物基因库相关专项未见预算支出，相关工作未如期落实；同时，也未有材料佐证已出版《广东岛情》并完成《走进广东无人岛》宣传片拍摄。

四是渔港建设和渔船更新改造进展基本达到年度预期目标。关于加快渔港建设和渔船更新改造的目标，该部门年度相关工作任务主要包括：落实省级财政资金，启动建设一批防风抗灾能力强、功能互补的现代渔港和区域性避风锚地。认真实施渔业柴油补贴调整方案，用好省级统筹资金。研究制订扶持远洋渔业发展政策。探索建立金融支持渔船更新改造机制，引导金融资本支持渔船更新改造。根据该部门2016年度决算数据及相关的国库集中支付数据，部门年内渔港建设和渔船更新改造共涉及9个专项、项目预算资金4742.79万元，实际支出4617.31万元，支出率约97.35%；实际完成专项9项，占比100%（见表2-7）。

表 2-7 渔港建设和渔船更新改造年度相关专项支出情况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	实际支出	支出率
1	2015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海洋渔业救灾复产专项资金——渔港视频监控系统运行与维护租金	1,200,000.00	1,200,000.00	100.00%
2	2016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海洋渔业救灾复产专项资金——渔港视频监控系统运行与维护租金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3	渔港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运行与维护租金-2016年省级渔港建设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渔港抢险维护与海洋渔业救灾复产方向）-1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4	渔港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设运行与维护租金-2016年省级渔港建设和渔业发展专项资金（渔港抢险维护与海洋渔业救灾复产方向）-2	300,000.00	300,000.00	100.00%
5	2016年中央财政船舶报废拆解和船型标准化补助资金（渔船报废拆解、更新改造和渔业装备设施建设）	37,337,900.00	36,583,100.00	97.98%
6	2016年渔船更新改造项目预算-2016年渔船更新改造项目预算	2,290,000.00	2,290,000.00	100.00%
7	渔港建设改革试点工作-2016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一批）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8	流动渔船安全生产监管-2016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一批）	1,000,000.00	500,000.00	50.00%
9	现代渔港建设管理-2016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一批）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

合计	47,427,900.00	46,173,100.00	53.96%
----	---------------	---------------	--------

根据相关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加快渔港建设和渔船更新改造的目标基本达成：渔港建设方面，实施厅领导包干负责制，落实渔港建设专项督导，建设工作通过招投标确定承担技术单位。阳江闸坡、湛江硇洲、揭阳神泉 3 个示范性渔港和江门烽火角、遂溪北部湾 2 个避风塘列入 2016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年内已开工建设。渔港高清视频监控系统建成并投入使用，初步实现了渔港渔船可视化。渔船更新方面，在全省试行省管权限海洋捕捞渔船更新建造“先建后拆”，有效保障了渔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并提升了渔民更新渔船的积极性。年内审批渔船更新改造 111 艘，在建 27 艘。综上，年度渔港建设和渔船更新改造工作预期目标基本达成。

五是实现参与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年度预期目标。年内，该部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交流合作，提升了广东省海洋渔业参与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软实力，年度工作成效包括：① 推进了与太平洋岛国渔业交流合作，如：马绍尔市长协会代表团、来自 8 个太平洋岛国的青年研修班 27 名学员、库克群岛副总理一行等先后到访参观学习；② 开展海洋与渔业技术对外交流合作，如：邀请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官员前来作技术讲座、成功主办广东-东盟渔业合作研讨会；③ 推进了中国-东盟海上合作基金项目的实施，积极与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等国家展开合作，共同实施“中国-东盟现代海洋渔业技术合作及产业化开发示范项目”；④ 参与海外华商与“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经贸专题交流；⑤ 为共同保护海洋环境资源，与海南省海洋渔业厅进行磋商、成立粤琼海洋经济合作沟通联络机制，并就两省合作在西、南沙建设渔业生产基地、为广东渔船提供生产保障的设想达成一致意见。

六是完成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的目标。关于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的目标，该部门年度相关工作任务主要包括：进一步加大抽检和执法力度，推进乡镇监管服务机构建设，充实基层队伍；加快渔业标准化建设，完善可追溯体系；以“互联网+”为抓手，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建设。根据相关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的目标基本达成，主要表现为：① 抽检和执法力度加大，重点提升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成效，如，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

项整治，出动执法人员 1.3 万人次，检查养殖场 6821 家，立案 29 宗，移司法 3 宗；② 协同各方力量，全面提升对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如，会同省食药监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召集业内相关生产、经营单位、协会和各质量安全监管部门，开展“一月一主题”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分析和风险研判，充分发挥水产品质量安全专家技术支撑作用；③ 落实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年度计划；④ 利用“互联网+”手段，拓宽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披露途径；⑤ 编制《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条例》消费者读本、生产经营者读本以及《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用手册》，结合推广水产健康养殖、扶植渔业品牌发展等一系列措施，推进渔业标准化建设、完善可追溯体系。

七是实现推进维权执法的目标，但依法行政需进一步加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维权执法的目标，该部门年度相关工作任务主要包括：深入开展海盾、碧海、护渔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涉海涉渔违法行为；探索建立海砂船“四定两加强”制度，实行海砂船实时在线监控，落实违法开采海砂企业黑名单制度；积极参与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专项行动，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加快省属执法基地建设，新建一批执法船艇。

根据相关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维权执法推进有力、成效显著，但依法行政力度仍需加强：① 圆满完成维权任务，组织开展南海维权执法巡航工作 2 次、参加专项行动 1 次，全年执行海洋维权巡航任务 5 次、航时 121 天、航程 8362 海里，受到了中央领导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② 与省军区司令部联合印发广东省远海民兵队伍建设方案，推进江门市南沙生产骨干维权船队建设试点工作；③ 推动海上民兵队伍建设，与省军区明确了南沙生产骨干维权舰队建设、日常运营、战备训练等相关任务职责分工，以南沙捕捞生产渔船（民）为基础，抽调执法船、渔政执法人员编实 5 个远海民兵大队，11 月份省军区在省海洋与渔业厅正式成立人民武装部；④ 落实海砂开采“四定一实时”管理，以及采砂企业不良记录和采砂船舶黑名单制度，根据省政府部署、联合国土、住建、海警、水利、公安边防等 8 个部门开展了为期两个月的海砂开采及使用监管联合执法专项行动，有力打击了非法开采和使用海砂行为；⑤ 推进了海域海岛执法，组织开展海域使用、海洋环境、海岛执法专项检查，查处“海盾”案件 6 宗、“碧海”案件 98 宗、海岛专项执法发现违法行为 8 起、立案 8 宗；⑥ “护渔 2016”系列执法行动共出动船艇 15176 艘次、检查渔船 60047 艘次、

查处案件 9477 宗；⑦ 广州执法指挥基地、粤中基地码头已建成交付使用，解决了省总队在广州没有执法基地的问题，粤西、粤东和高栏港、横琴基地建设有序推进，中山、丰顺、新丰江、英德等地 50 吨级渔政船建成交付使用，启动建行 3 艘 300 吨级渔政船和 43 艘执法快艇；⑧ 制定了《厅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办法（试行）》、出台了《党员干部诫勉谈话和函询实施细则》，召开全少海洋渔业系统干部警示教育大会，但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还有差距，干部队伍尤其是基层执法队伍违纪违法现象仍时有发生。

综合考虑上述七大目标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渔港建设和渔船更新改造、参与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以及全面推进维权执法均基本达到预期，各项目标达成程度约 90%；而完成“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海域使用管理制度改革均较预期进展缓慢、未完全达成年度目标，两项目标达成程度约 60%；依法行政的推进工作因应工作中主体责任落实的差距仍需进一步加强，目标达成程度约 70%。由此，2016 年度该部门总体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约 78.57%，情况尚可。

3、效果性

部门履职工作质量较高，带来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2016 年度，省海洋与渔业厅虽然有部分工作未及时完成、预算支出完成率不高，但基于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规模较大、工作任务数量巨大，实际上该部门在年内完成了大量的职能工作任务。就履职实际支出情况及已完成的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言，该部门履职工作质量较高，履职支出带来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预算使用**效果性**得分率为 83%（见附录 1-2：效果指标评价表）。详情如下：

（1）经济效益

2016 年度，广东省海洋与渔业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在海洋经济总量、渔业经济总量、海洋三次产业结构及发展战略上都得到了提升（见表 2-8）。

一是全省海洋经济生产总值连续领跑全国 22 年。2016 年实现全省海洋经济生产总值 1.59 万亿元，占全国海洋经济生产总值超过五分之一；较 2015 年全省海洋经济生产总值（1.38 万亿元），增长约 15.2%。海洋生产总值增速较 2015 年（10.8%）提升 40.7%，以 2016 年度海洋生产总值年增速 15.5% 计算，

至 2020 年全省海洋经济生产总值可达 2.8 万亿元，超过“十三五”规划预期目标。2016 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7.95 亿元全省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达 20%，基本实现“十三五”规划目标。

二是全省渔业经济总产值延续全面增长势头。2016 年实现全省渔业生产总值 2863 亿元，较 2015 年增长 320 亿元，年增速达 12.6%。全省全年水产品总产量 882 万吨，同比增长 2.8%。全省全年海洋捕捞产量 156 万吨、淡水捕捞产量 12 万吨，与上年持平。全省全年海水养殖产量 313 万吨，同比增长 3.2%；淡水养殖产量 401 万吨，同比增长 3.7%。

三是全省海洋产业结构不断优化。2016 年广东省海洋三次产业比例为 1.8：41.8：56.4，相较于 2012 年的 1.7：48.9：49.4 以及 2015 年的 1.6:43.5:55.0，从数据来看，海洋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先进制造业、新能源等新兴产业规模逐渐壮大，符合“十三五”规划海洋产业结构调整方向。截止 2016 年底，全省共组织实施海洋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44 项、获中央财政资金支持 7.04 亿元，项目总投资额超过 20 亿元；区域示范相关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度总产值（销售收入）达 1659.76 亿元，其中：海洋生物高效健康养殖业 31.61 亿元，海洋生物医药与制品业 166.26 亿元，海洋装备业 1461.68 亿元。新增产值 1129.94 亿元，创造税收 63.11 亿元。

四是打开“一带一路”海洋与渔业经济合作空间。启动“一带一路”海洋经济合作示范基地建设。与马来西亚、缅甸、新加坡等国家开展合作，共同实施“中国-东盟现代海洋渔业技术合作及产业化开发示范项目”；协办、参与海外华商“一带一路”建设座谈会，推介广东省海洋与渔业“一带一路”建设设想；推动粤琼海洋经济合作沟通联络机制、合作建设西、南沙渔业生产基地。

表 2-8 部门整体支出经济效益指标

效果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2015 年	2020 年 (“十三五”规划指标)	2016 年	同比增长率 (%)
经济	总量	1 海洋生产总值（万亿元）	1.38	2.2	1.59	15.2%
		2 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10.8	8	15.2	40.7%
		3 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	18.9	20	21.8	15.3%
		4 渔业经济总产值（亿元）	2543	-	2863	12.6%
		5 水产品总产量（万吨）	858	-	882	2.8%
	结构	6 海洋三次产业比例	1.6:43.5:55.0	3.0:42.0:55.0	1.8:41.8:56.4	-

战略	7	“一带一路”海洋经济合作示范基地数量	-	10	启动“一带一路”海洋经济合作示范基地建设	-
----	---	--------------------	---	----	----------------------	---

(2) 社会效益

2016年度，省海洋与渔业厅实施海洋渔业执法监管扎实有力、参与国家南海维权执法任务，一方面改善了全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另一方面为维护国家海上主权发挥了作用（见表 2-9）。

表 2-9 部门整体支出社会效益指标

效果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2015年	2016年
社会	1	全省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	97.2%	98.8%
	2	海上维权行动有效性	执行维权执法任务 2 次，派出执法人员 65 名，航时 44 天，航程 6049 海里，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维权任务。	组织开展南海维权执法巡航工作 2 次、参加专项行动 1 次，全年执行海洋维权巡航任务 5 次、航时 121 天、航程 8362 海里，圆满完成维权任务并受到了中央领导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一是全省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有效改善。2016年，省海洋与渔业厅大力加快发展特色生态养殖，同时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大渔政执法力度，全面监管、保障、提升水产品质量。2015年全省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为 97.2%，2016年全省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上升为 98.8%，较上年度提升 1.6 个百分点。

二是有效捍卫国家海上主权。2016年，省海洋与渔业厅组织开展南海维权执法巡航工作 2 次、参加专项行动 1 次，全年执行海洋维权巡航任务 5 次、航时 121 天、航程 8362 海里，圆满完成维权任务并受到了中央领导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2016年，该部门海上维权任务较上年加重，且完成出色；此外，还积极争取省财政安排 3 亿元资金支持南沙生产骨干渔船建设，配合省军区制订相关方案，省军区对省沿海民兵队伍建设给予充分肯定。

(3) 生态效益

2016年度，省海洋与渔业厅扎实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包括：海洋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美丽海湾建设、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等；同时，组织开展

海漂垃圾专项整治。这些工作对保持全省海洋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起了一定作用（见表 2-10）。

表 2-10 部门整体支出生态效益指标

效果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			
			2015 年	2020 年 （“十三五” 规划指标）	2016 年	
生态	环保	1	海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63.5	≥90	62.8
		2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88	≥85	85.2
	资源	3	沿海四大渔场平均渔获率（kg/h）	386.91	-	330.34

《2016 年度广东省海洋环境状况公报》显示，2016 年全省海洋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全年近岸海域水质符合第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比例约为 85.2%，海洋生物多样性基本稳定，陆源排污压力依然较大。

一是全省海洋功能区水质相对稳定，但较上年度轻微恶化。2016 年度海水增养殖区监测结果表明，总体水质状况和沉积物质量能够满足海水增养殖区功能的要求；重点监测的 6 个海水浴场健康指数均达到优良水平；1 个重点滨海旅游度假区环境状况指数达到优良水平。海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 62.8%，较上年度（63.5%）轻微下降 0.7 个百分点；海洋功能区水质出现恶化，偏离“十三五”规划发展预期（2020 年实现海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不低于 90%）。

二是近岸海域水质良好，达到“十三五”规划质量目标值，但水质较上年有所恶化。近岸海域环境方面，2016 年全省在近岸海域共布设 295 个水质监测站位，开展春季、夏季、秋季和冬季海水质量监测表明，全省近岸海水水质状况总体良好，全省近岸海域海水符合第一、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比例为 85.2%，较上年度下降 2.8 个百分点。广东省近岸海域海水质量基本保持稳定，春季、夏季、秋季和冬季劣于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比例分别为 5.3%、9.5%、5.4%和 5.1%，主要分布在珠江口、汕头港、湛江港等局部海域，

主要超标因子为无机氮和活性磷酸盐。但是，纵观近年全省近岸海域水质状况，自2014年起（89.2%），全省近岸水质出现持续恶化趋势。

三是全省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持大体稳定，但全省海洋渔业资源状况近年出现恶化趋势。大亚湾、珠江口、汕头近岸、茂名近岸、湛江东部近岸及雷州半岛西南沿岸海域监测的浮游植物和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等级为较差到较好；大型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等级为较差到中。徐闻珊瑚礁、雷州珍稀海洋生物、惠东港口海龟、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南澎列岛海洋生态等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特呈岛、海陵岛和雷州乌石等国家级海洋公园保护对象状况总体稳定。但是，全省海洋渔业资源状况近年出现恶化趋势，2016年粤东、粤西、珠江口和北部湾等沿海四大渔场平均渔获率为330.34kg/h，较2015年下降14.62%、较2014年（440.43kg/h）下降25.00%。

4、公平性

群众信访办理、公众沟通工作基本到位，体现公平性。预算使用的公平性得分率为75%：一是群众信访办理工作基本到位；二是加强公众沟通、增进社会福祉。

现场核查、询问信访情况，发现该部门重视群众意见、回应积极。评价材料显示，该部门全年受理信访26件，其中来访9宗、重复来访11宗、直接来信9宗、转来信件7宗；截至评价基准日，已办结19宗，尚有6宗在办。对属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涉法信访，履行告知职责，告知信访人合适的解决渠道。基本能做到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回复。

公众沟通工作落实到位。一方面，落实信息公开、确保政民互动渠道畅通。年内，该部门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政府网站建设的要求，对公众网站进行更新改版，全年发布工作动态、政务信息共1979条；按照中央及省政府的要求，对国家、省政府重要信息进行转载共1200多条。此外，网站开通政民互动栏目，共收到咨询投诉来信81封，其中厅长信箱收到来信72条，已答复41条。另一方面，做好舆情监控和应对。按照国家和省政府政务舆情工作的要求，全年共编制广东海洋与渔业舆情报告共52期，针对社会关注、热点问题，通过向省内外主流媒体发新闻通稿、在部门公众网站和官方微信号发布官方消息的方式，积极回应公众的关切问题，及时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开、积极回应并

做好舆论引导。根据部门履职效果分析：全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改善、2016年海博会成功举办、省内水产品品牌得到有力推广、养殖用海、旅游开发等经营性用海得到保障、国家海洋维权专项行动圆满成功，均造福于社会民众、增进社会公平。

三、评价结果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0.07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见附录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暨评分结果）。



图 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

从省海洋渔业局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结果看（见图 3-1），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全过程管理总体情况良好：一是预算使用效益整体表现较好（得分率 82.13%，良），基本达到预算使用的预期绩效；二是预算执行过程尚有较大改进空间（得分率 77.67%，中），如，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之间的衔接不当、招投标实施进度及对第三方服务机构进度的把控不严等问题，影响了预算执行的进度及时性、均衡性，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预算指标、资金的闲置，降低了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率；三是预算编制符合规范且具备一定的准确性（得分率 83.33%，良），但预算编制缺乏绩效目标导向，存在支出项目固化、存量资金量大、结转结余比例偏高、履职任务实施进程与预算编制进程不协调等问题，影响了预算规模的准确性及预算结构的合理性。

总体而言，该部门业务水平较高，具体业务工作开展情况良好，预算支出的产出、效果较为理想；但是，部门整体支出绩效预算管理有较大改进空间，预算编制仍缺乏科学性、预算执行仍不够到位，业务管理与预算管理在目标、进度、结构等方面均未能有效衔接，造成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过低（67.61%）、财政资金闲置，影响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的总体绩效。

四、主要绩效

综合考虑部门职能、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任务，并通过梳理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部门的实际支出（以部门预算支出的功能科目分类为依据）与履职情况发现：根据预算资金使用功能，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实际投入到部门履职过程的资金，即部门履职支出（合共 67916.56 万元），由用于部门行政性管理工作与职能性专项工作两方面的财政资金构成，具体投入到行政性管理工作、海洋事务专项工作、渔政业务专项工作、涉海涉渔职业教育等四大履职功能模块；其中，用于行政性管理工作的资金使用绩效（支出约 4188.98 万元，约占部门履职支出的 6.17%）⁶主要体现在部门内部管理、提供一般性公共服务的行政管理的履职产出和效果，用于其他三项职能性专项工作的资金使用绩效（约 63727.58 万元，约占部门履职支出的 93.83%）⁷则主要体现在海洋事务管理专项任务（支出约 29570.92 万元，约占部门履职支出的 43.54%）、渔政业务专项任务（支出约 26221.43 万元，约占部门履职支出的 38.61%）以及涉海涉渔职业技能教育（支出约 7935.23 万元，约占部门履职支出的 11.68%）三个模块的履职产出和效果。根据实际支出的资金功能，该部门履职支出构成（见表 4-1）及相关履职支出的主要绩效（见表 4-2）如下：

表 4-1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履职支出构成

年度履职支出功能模块	支出预算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预算支出率 (%)	履职支出 占比 (%)
------------	--------------	--------------	--------------	----------------

⁶ 用于保障机构运行与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的实际支出。根据 2016 年度该部门相关支出内容（按功能科目分），具体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及其他支出等，合共 4188.98 万元。

⁷ 用于完成特定任务的专项工作的实际支出。根据 2016 年度该部门相关支出内容（按功能科目分），具体包括：海洋事务专项工作支出（含：科学技术支出、节能环保支出、资源勘探信息支出及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渔政业务专项工作支出（含：农林水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及粮油物资储备支出）、涉海涉渔职业技能教育支出（含：教育支出），合共 63727.58 万元。

年度履职支出功能模块	支出预算 (万元)	实际支出 (万元)	预算支出率 (%)	履职支出 占比 (%)
(一) 行政管理职能	4086.41	4188.98	102.51%	6.17%
(二) 海洋事务专项工作	50049.10	29570.92	59.08%	43.54%
(三) 渔政业务专项工作	36293.08	26221.43	72.25%	38.61%
(四) 涉海涉渔职业教育	10019.87	7935.23	79.27%	11.68%
合计	100448.46	67916.56	67.61%	100.00%

表 4-2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履职支出绩效

履职支出功能模块		履职绩效
(一) 行政性管理工作	部门制度建设	部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健全
		业务流程规范不断完善
	人员队伍建设	工作人员规模控制适度
		党风廉政建设见成效
	成本控制	行政经费开支适度
“三公”经费总额得到有效控制		
阳光行政	政民互动渠道畅通	
(二) 海洋事务专项工作	海洋经济总体发展	全省海洋经济生产总值提升
		全省海洋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
		对外海洋经济合作稳步推进
		海洋预报减灾能力增强
	海域海岛综合管理	省内重大项目用海得到保障
	海洋科技事务管理	激活全省海洋科技创新能力
海洋执法监管	创新海域海岛执法方式	
(三) 渔政业务专项工作	渔业经济总体发展	全省渔业经济生产总值、生产效率提升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全省水产品质量安全合格率提升
		全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健全

履职支出功能模块		履职绩效
	渔船管理	完成年度渔船更新改造任务
		全省渔业安全生产状况改善。
	现代渔港建设	示范性渔港和避风塘建设稳步推进
	渔业执法	渔业执法监管扎实有力
	海上维权	海上维权行动确见成效
海上维权队伍建设稳步推进		
(四) 涉海涉渔职业教育	涉海涉渔专业办学	学校办学条件改善
		涉海涉渔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相匹配

下面，就履职支出的功能模块，详述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的主要绩效，包括：部门行政性管理工作的资金使用绩效、部门职能性专项工作的资金使用绩效。

(一) 部门行政性管理工作的资金使用绩效

该部门 2016 年度用于行政性管理工作的财政资金共 4188.98 万元，占部门履职支出 6.17%，主要绩效体现为机构运转正常、一般性行政服务高效：

1、内部管理成本控制有效

一是行政经费开支适度。部门实有在职财政供养人数 647 人，年度人均一般性行政经费支出 6.47 万元/人/年；从公用经费支出看，部门整体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5.07%，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8.13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17.1 万元，降低 4.22%。一般性行政经费支出构成基本合理，其中：人员经费支出（包括：工资福利、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占比 37.92%⁸、商品和服务支出占比 58.98%、基本建设支出（其他车辆购置支出 8.98 万元）占比 0.21%、其他资本性支出占比 2.89%（见图 4-1）。

⁸ 基于行政管理的工作性质，其支出中的人员工资福利及补助占比基本合理，但高于本部门整体支出中的人员工资福利及补助占比（26.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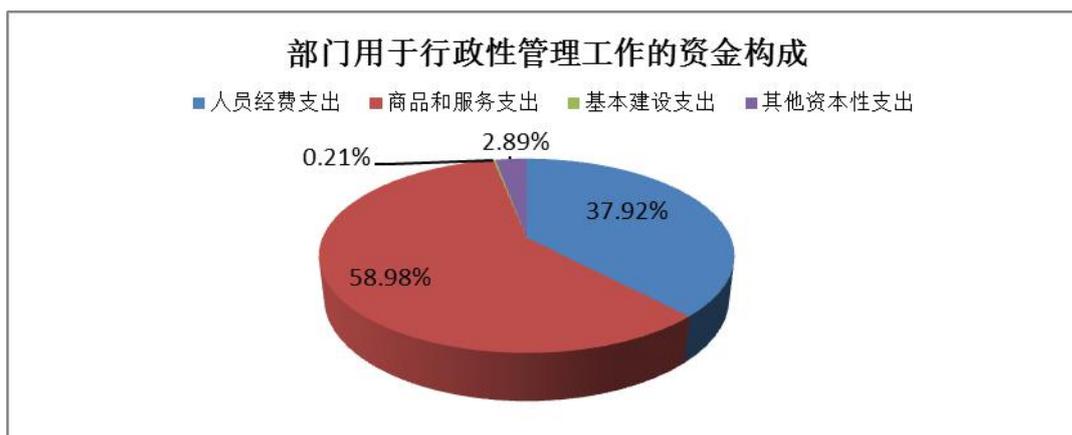


图 4-1 部门用于行政性管理工作的资金构成

二是部门“三公”经费总额得到有效控制。年内严控因公出国活动、国内公务接待人次，相关支出较上年大幅减少近六成；2016年度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为509.78万元，实际支出共433.68万元，比2015年减少57.6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85.07%，较上年度支出减少9.81%。

2、人员队伍建设成效显现

一是工作人员规模控制适度。该部门2016年度（财政供养）定编804人，实有在职647人（含工勤人员），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80.47%；经费自理的事业编制定编44人，实有34人，控制率为77.27%。

二是党风廉政建设见成效。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坚持“一把手”负总责，组织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党纪以及中央和省纪委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机关作风专项整治行动，部门内部一些“不严不实”现象得到抑制，中国海警3112船被作为全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典型，该船党支部被评为广东省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轮机长袁华同志被评为广东省直机关优秀党务工作者。

3、管理制度不断健全

一是部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健全。按照巡视整改要求修订了党组会议、厅务会议制度，制订外省调研、省内调研制度、督办工作制度。

二是业务流程规范不断完善。制订出台了《关于支持保障国家和省重点建设项目用海的指导意见》、印发《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用海项目审核审查工作细则》、《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项目用海工作规范》，制定《广东省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市场化评估技术规范》、《广东省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监管暂行办法》等。

4、阳光行政落实到位

该部门重视群众意见、回应积极，基本能做到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的时限内回复。公众沟通工作落实到位，落实信息公开、网站开通政民互动栏目积极回应公众的关切问题，及时处理情况向社会公开、积极回应并做好舆论引导。

(二) 部门职能性专项工作的资金使用绩效

该部门 2016 年度用于职能性专项工作的财政资金共 63727.58 万元，占部门履职支出 93.83%，主要绩效体现为海洋事务、渔政业务及涉海涉渔职业技能教育等职能性专项工作的产出和效益，具体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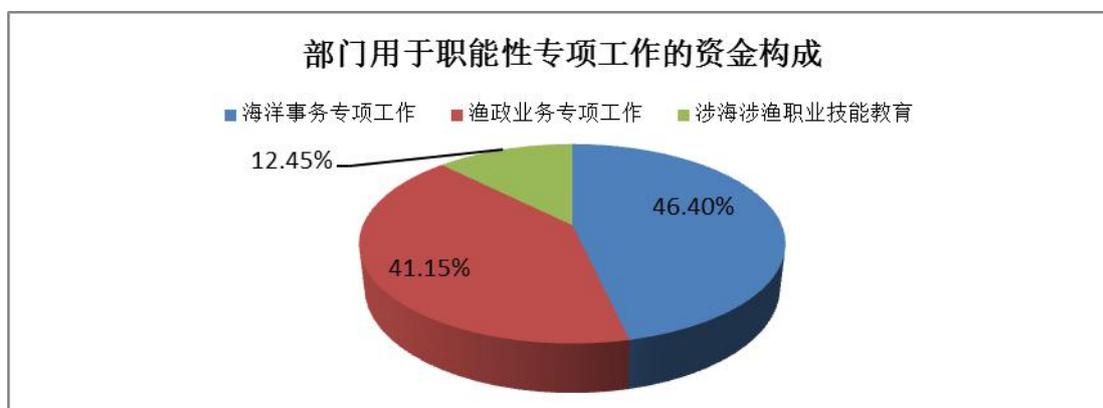


图 4-2 部门用于职能性专项工作的资金构成

1、海洋事务专项工作的资金使用绩效

省海洋与渔业厅年内海洋事务支出主要包括：科学技术（96.85 万元）、节能环保（208.64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1394.76 万元）、国土海洋气象等（27870.66 万元）四个支出方向，其中：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占比 4.72%、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占比 94.25%；具体包括 17 项职能性专项支出（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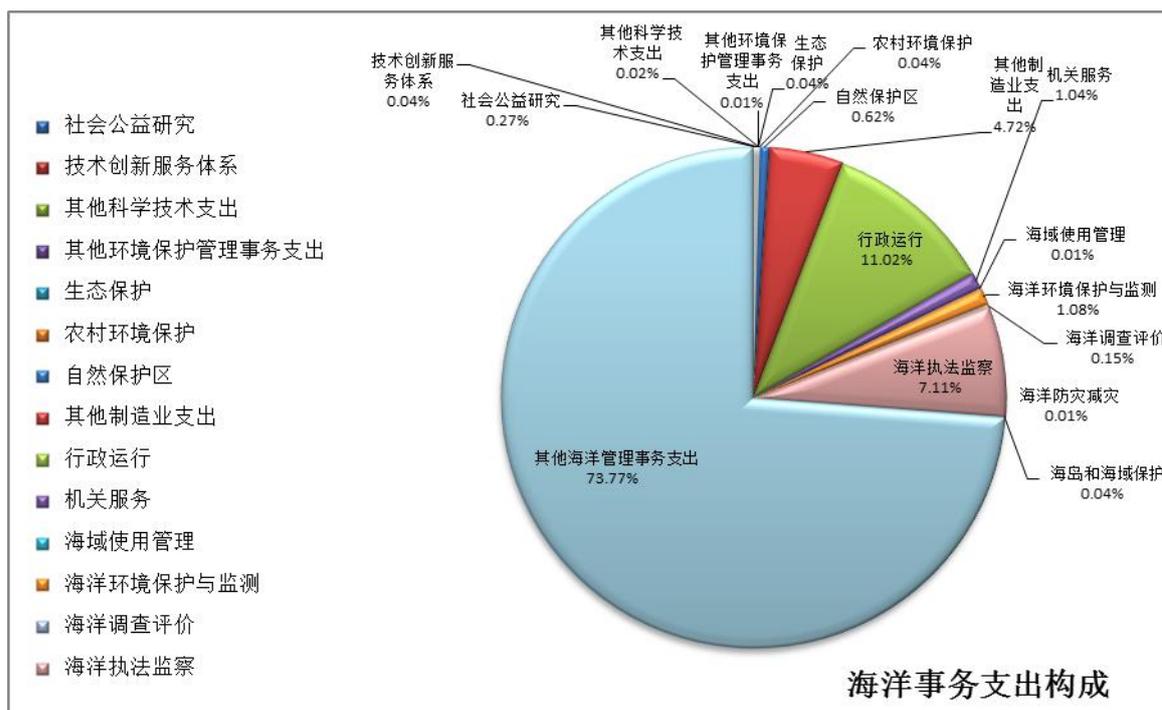


图 4-2 海洋事务支出构成

海洋事务支出主要用于其他海洋管理事务（73.77%）、行政运行（11.02%）、海洋执法监察（7.11%）、资源勘探信息（4.72%）、海洋环境保护与监测（1.08%）等，支出特点体现为涉及面广，以海洋事务整体管理、协调发展为主，专项业务重点不突出，相关支出绩效体现为海洋经济总体发展效益明显、海洋生态效益收效甚微，主要包括：

一是全省海洋经济总量快速增长。2016年实现全省海洋经济生产总值1.59万亿元，较上年增长约15.2%，占全国海洋经济生产总值五分之一强，连续22年领跑全国。

二是全省海洋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2016年广东省海洋三次产业比例为1.8:41.8:56.4，优于2015年的产业结构状况（1.6:43.5:55.0）；先进制造业、新能源等新兴产业规模逐渐壮大，符合“十三五”规划海洋产业结构调整方向。

三是加速全省“一带一路”海洋渔业经济发展战略落地：启动“一带一路”海洋经济合作示范基地建设；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交流合作、建立与伊朗格姆自贸区等地区海洋渔业合作机制。

四是全省重点项目用海得到保障。大力争取国家海洋局支持，深中通道、港珠澳大桥、湛江京信、徐闻南山港等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用海获批；南山码头用海审批取得重大进展；与澳门签署供砂协议，澳门填海供砂得到保障。

五是海洋预报减灾能力增强。汕头成立海洋预报台、江门市海洋预报信息网上线运行、担杆列岛和大亚湾水文气象观测浮标完成布放；大亚湾区被列为全国首批海洋减灾综合示范区。

六是创新海域海岛执法方式。建立海监执法驻点办公模式，在汕尾陆丰核电项目现场设立“海监执法现场办公室”，推进执法窗口；组织开展有“海盾”、“碧海”专项执法，增强了海域海岛执法的震慑力。

七是激活全省海洋科技创新能力。通过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工作带动全省涉海科研机构和企业投入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截至 2016 年末，承担和实施省海洋经济发展区域示范专项项目的企业中，有国内外上市公司 8 家、正式进入 IPO 申请的 2 家、进入新三板市场的 5 家、龙头企业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 25 家；区域示范相关企业自主科技研发投入超过 3 亿元，建设和认证市以上企业科技研发中心、工程技术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中试基地等产业技术开发应用示范平台 52 家，取得创新技术成果 193 项，创新技术成果转化 24 个。

2、渔政业务专项工作的资金使用绩效

渔政业务支出主要包括：农林水支出（26160.59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39.67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1.16 万元）三个支出方向，占比分别为 99.77%、0.15%、0.08%；其中：农林水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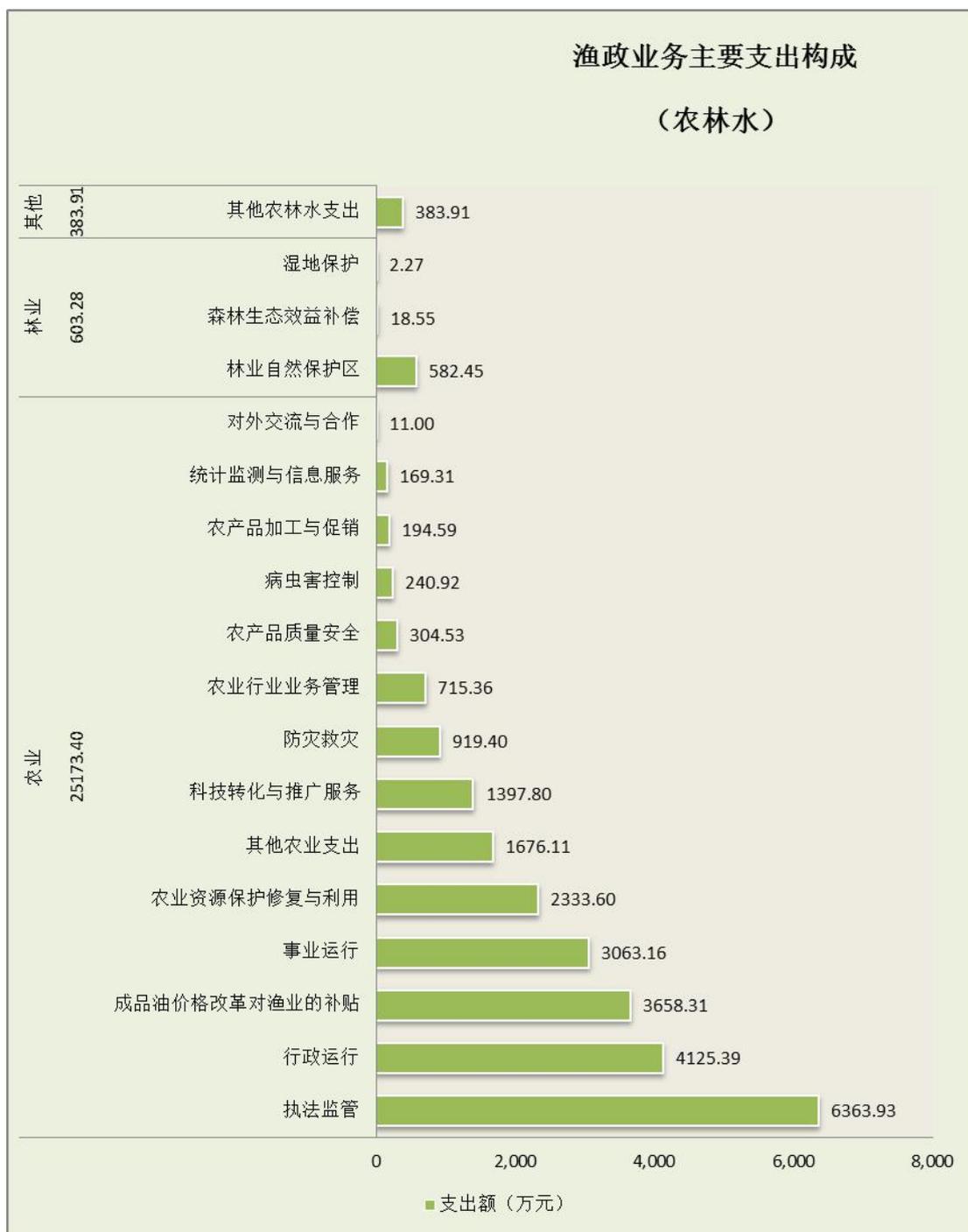


图 4-3 渔政业务主要支出（农林水）构成

渔政业务支出主要用于执法监管、行政运行、油价补贴、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防灾救灾、行业业务管理、林业自然保护区等职能工作，业务专项任务支出比重较大、支出重点明确，相关支出绩效主要体现在渔业经济总体发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渔船管理、渔业执法、防灾救灾、林业自然保护区管理等方面，具体包括：

一是全省渔业经济全面平稳增长。2016 年全省渔业生产总值 2863 亿元，较上年增长 12.6%；全省全年水产品总产量同比增长 2.8%；全省全年海水养殖产量同比增长 3.2%；淡水养殖产量同比增长 3.7%。

二是全省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改善。2016 年全省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上升为 98.8%，较上年度提升 1.6 个百分点。

三是全省渔业安全生产状况改善。开展全省渔业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实安全监管措施；茂名市建立渔船安全生产联席会议制度；广州市制定渔船渔港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规范和监管巡查量化指标。狠抓渔业船舶检验、严格实施船厂开工前检查措施、严把渔船修造质量关；加强远洋渔船和港澳流动渔船检验，全年共检验渔船 5 万余艘、检验船用产品 7.5 万台（件）；在汕尾、东莞、新会、阳东等地启动渔船检验“检管分离”改革试点。全面落实渔业船员安全生产培训。渔业安全生产指挥系统（二期）投入使用，粤东和珠江口地区“渔村通”、“金视通”基本建成，实现信息化建设最后一公里全覆盖；60 万力以上渔船 AIS 终端配备率达到 80%，200 马力以上渔船北斗卫星终端配备完成 75%。全年渔船生产安全事故、死亡失踪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21.4%和 36.4%。渔业安全生产监管见效。

四是现代渔港建设初见成效。阳江闸坡、湛江硇洲、揭阳神泉 3 个示范性渔港和江门烽火角、遂溪北部湾 2 个避风塘列入 2016 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年内已开工建设。渔港高清视频监控系統建成并投入使用，通过系统间的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形成包含 5 个版块、28 个系统的综合渔业信息管理平台，初步实现了渔港渔船可视化。

五是渔业执法监管扎实有力。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海砂开采及使用监管联合执法专项行动、落实海砂开采“四定一采时”管理以及采砂企业不良记录和采砂船舶黑名单制度。全年全省共查处开采海砂案件 112 宗、罚款 943.7 万元；保障了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建设顺利进行。开展海漂垃圾专项整治，共出动执法船、艇 285 艘次、执法人员 3116 人次，查获违法倾废案件 2 宗、查扣船舶 11 艘、立案 3 艘、刑事拘留 5 人。开展清理整治涉渔“三无”船舶和“绝户网”等违规渔具专项行动，没收涉渔“三无”船舶 91 艘、清理违规网具 1893 张、34715 米，移交司法 40 人。“船证不符”整治工作基本完成，全省维护基础数

据渔船共 16910 艘。“护渔 2016”系列执法行动共出动舰艇 15176 艘次，检查渔船 60047 艘次，查处案件 9477 宗。

六是保护区执法工作取得突破。清理雷州、徐闻两个保护区内定置网、缙网、围网共 209 张，查获使用禁用网具作业渔船 3 艘，扣押违规采砂船 2 艘。惠东保护区以伏季休渔工作为切入点，以绿海龟产卵繁殖期为工作重点，开展海龟产卵繁殖期专项保护行动。

七是海上维权成效明显。出色完成南海维权执法任务，受到了中央领导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创建维权船队、建设广东省远海民兵队伍，得到省军区的支出和肯定。

3、涉海涉渔职业教育专项工作的资金使用绩效

该部门年初预算教育支出 6844.54 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数为 10019.87 万元、实际支出 7935.23 万元，预算支出率约 79.19%，主要用于涉海涉渔专业办学、主要用款单位是广东省海洋工程职业技术学校（省水产技工学校），实际支出具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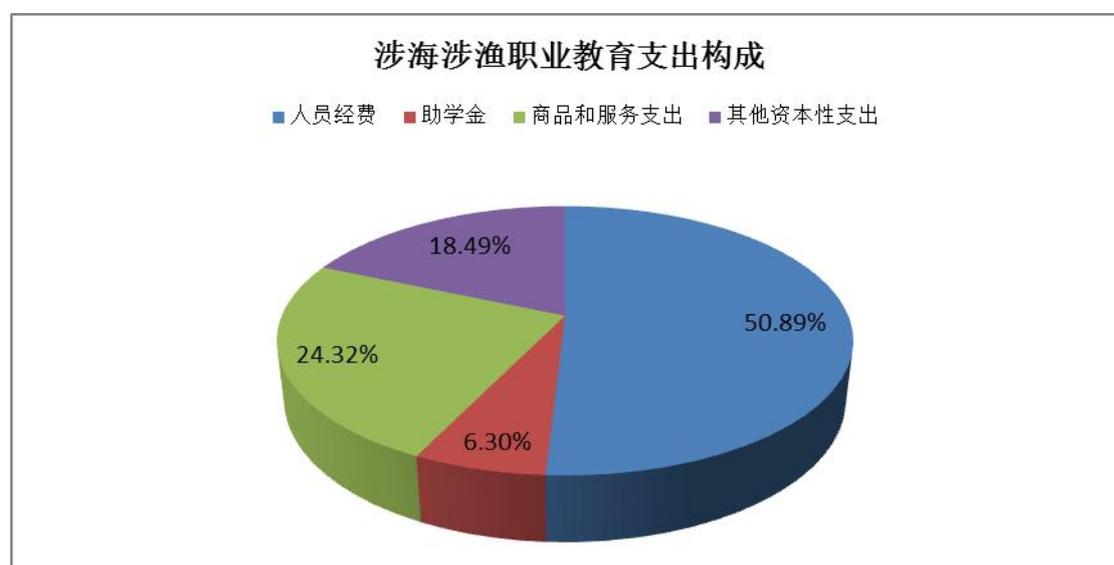


图 4-4 涉海涉渔职业教育支出构成

据单位现场核查反馈及评价资料显示，2016 年度涉海涉渔办学支出除人员经费支出外，主要用于教学设备的更新改造及学生资助，主要绩效表现为职业技术学校办学条件的改善、办学效果的提升，具体包括：

一是学校办学条件得到改善。增加资本性支出合共 1467.03 万元（见图 4-5），用于大型修缮工程、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等。年内建成养殖实验室、完成校园网络及机房升级改造，并因应市场需求，规划新学区办学路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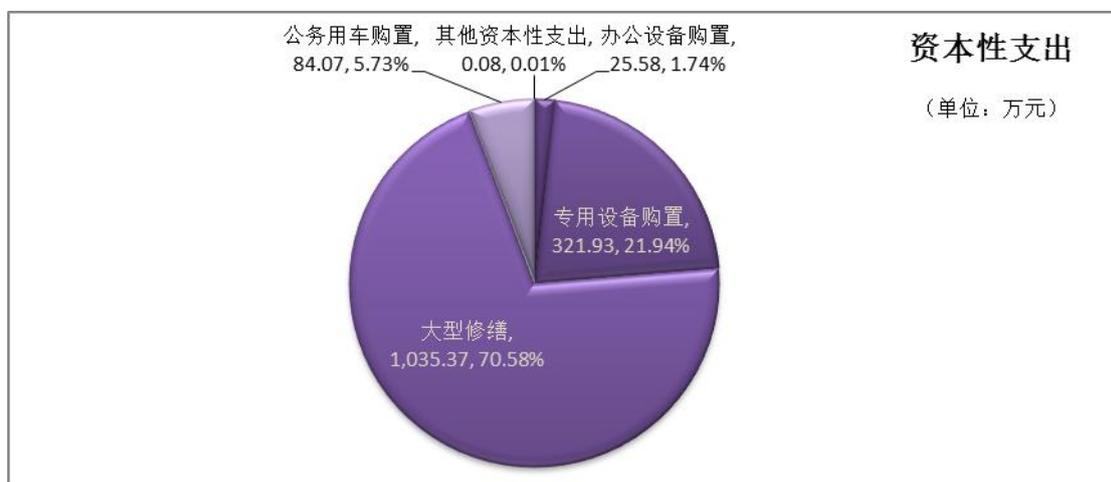


图 4-5 涉海涉渔职业教育资本性支出

二是学校办学效果得到提升。据用款单位反馈，近年来财政资金投入促进了学校的整体发展。学校因应就业市场变化、海洋与渔业经济发展需求，结合电子商务发展与海洋渔业职业发展市场化要求，积极优化专业办学方向，增设海洋渔业相关电子商务管理专业，加强与行业协会、企业互动，开展校企合作，拓宽海洋渔业职业发展及就业途径。同时，因应近年来涉农专业学生招生困难的形势，大力落实中职免学费资金补助、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补助，稳定生源，保障海洋渔业职业人才培养需求。涉海涉渔人才培养与行业需求相匹配：2016 年，学校毕业生就业率达到 100%、专业对口率达到 80%。

总体而言，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实际投入全省海洋与渔业职能管理的财政资金约 67916.56 万元，资金使用产出、效果明显：全省海洋与渔业经济事业整体发展保持良好、快速的增长势头，2016 年实现全省海洋经济生产总值 1.59 万亿元（较上年增加 2100 亿元）、全省渔业生产总值 2863 亿元（较上年增加 320 亿元），财政投入经济效益显著。

五、存在问题与改进建议

（一）存在问题

2016年度，省海洋与渔业厅部门整体支出带来了显著的经济效益、良好的社会效益和一定的生态效益，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总体绩效良好。但是，根据该部门2016年度决算数据，**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仅为67.61%，预算完成情况欠佳**，主要原因在于该部门业务管理与预算管理水平存在差异、**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高，人、财、事匹配不够合理，项目支出及时性与均衡性不足，造成财政资金沉淀、闲置，降低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具体问题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缺乏准确性；二是存在支出项目固化现象，影响项目支出预算结构合理性；三是财政支出计划任务与人员配备存在矛盾；四是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五是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稍有欠缺。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缺乏准确性

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准确性差，具体问题在于：一是预算资金整体规模过大；二是项目支出预算与实际工作计划不相符。

（1）部门整体支出资金规模预算不准确

对比省海洋与渔业厅近三年（2014-2016年）的部门整体支出决算与2016年度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相关数据（见图5-1）发现，该部门近三年整体支出规模平均值为64219.27万元，整体支出决算总额、基本支出决算总额、项目支出决算总额未出现大幅波动、呈现相对稳定的趋势。就该部门2016年度基本支出预算而言，与近三年基本支出决算规模大致相当，基本准确。但是，就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预算而言，与近三年决算规模均存在较大差异：以近三年决算金额均值为基准，该部门2016年年初预算中的项目支出预算规模明显过小，仅为三年决算均值的29.33%；而经调整后，项目支出预算规模增至79845.55万元，为三年决算均值的1.66倍、当年实际项目支出的1.63倍，事实上，2016年度项目支出预算完成率仅为61.36%。项目支出预算规模明显过大。由此也导致部门整体支出规模的不准确。

据部门反映：该部门预算资金规模大，主要原因是省委、省政府对海洋工作高度重视、大力扶持，年中接受农业部、国家海洋局、省委省政府指定的多项工作任务，由省财政安排了大量的工作经费所致。经分析，这一客观原因，实质上反映出目前部门业务效能与资金规模的不相配：从部门实际支出及业务绩效情况看，虽年度实际支出带来了良好的业务绩效，但部门专项支出完成率低、部门目前业务能力未能承担所有已安排资金的工作任务。就目前部门业务效能而言，存在预算规模相对偏大的问题，2016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后）规模为三年决算均值的1.56倍、当年实际支出的1.48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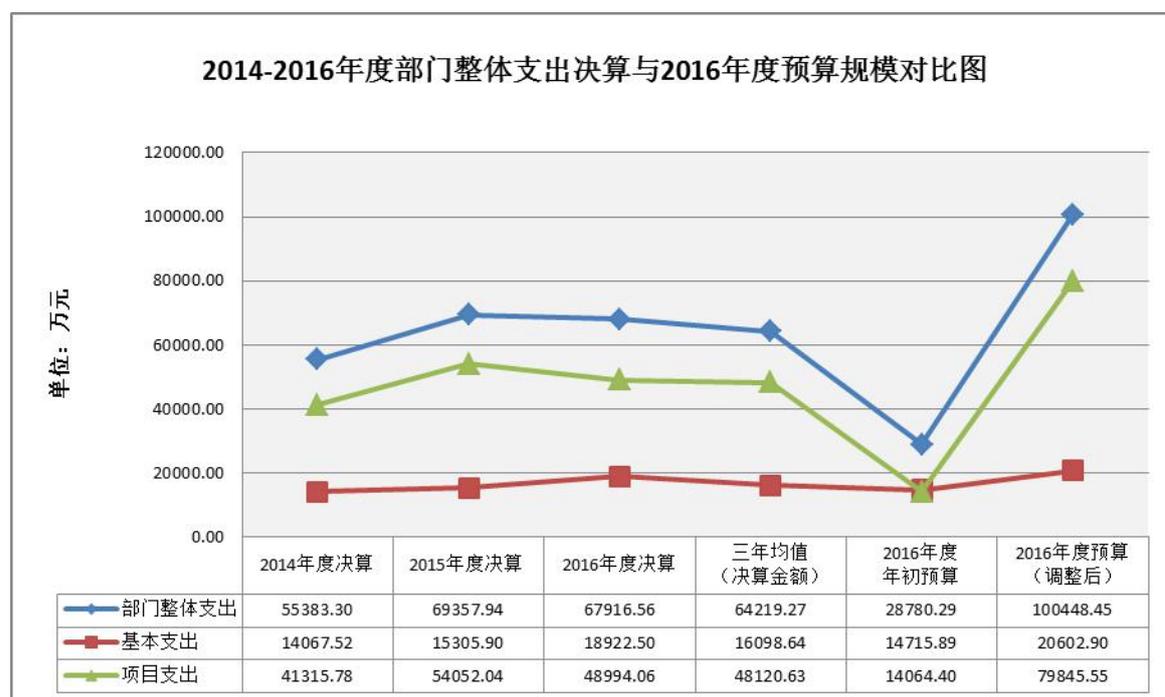


图 5-1 2014-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决算与 2016 年度预算规模对比图

(2) 部分项目支出预算与实际工作计划不相符

经对该部门 2016 年度各季度预算执行进度情况进行分析（见图 5-2），发现该部门预算资金执行较差的情况主要集中在项目支出，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与实际工作计划不完全一致、部分项目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各阶段之间的衔接流程低效，造成预算支出计划与实际工作计划之间的不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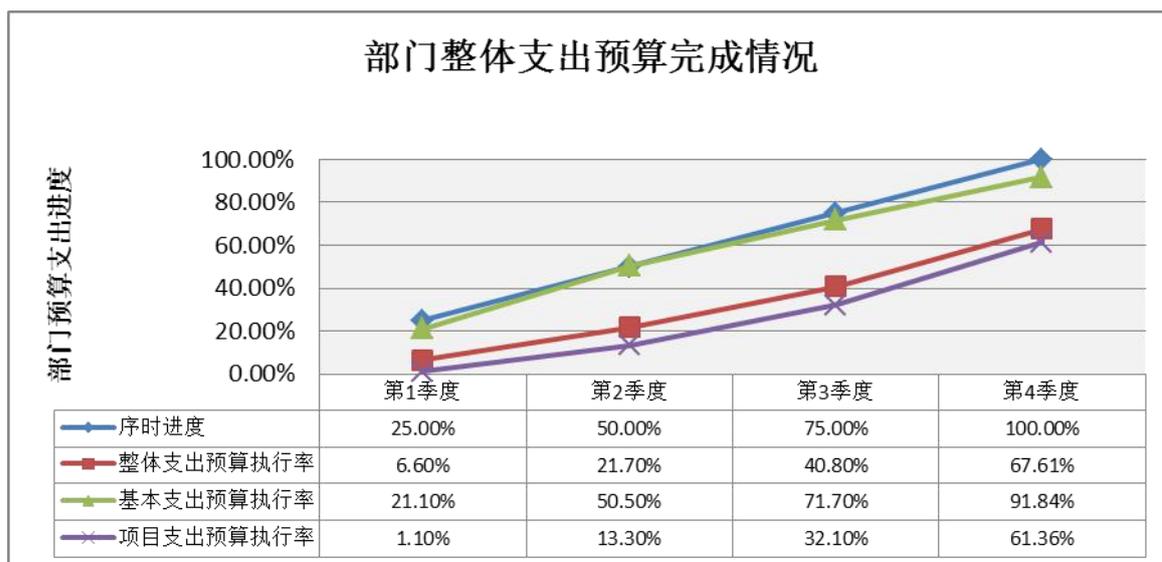


图 5-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完成情况

由图 5-2 可见，部门基本支出预算完成情况较好，除第 4 季度略低于序时进度外，前三季度均基本符合序时支出进度要求。但是，部门项目支出进度及完成情况均与预算支出计划存在极大差异。以省海洋与渔业厅机关本级项目支出完成情况为例，2016 年度涉及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零支出项目就达 35 项（详情见附录 2：《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本级零支出项目及原因说明表》）。根据现场核查了解的情况及各项目主管处室说明情况分析，造成预算支出计划与实际工作计划之间的不相符的主要原因为：

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计划与部门实际业务工作计划的不完全一致。据预算部门反映，该部门业务工作任务大多在年底或下年度初才由上级下达相关的任务安排及下年度工作计划或重点，部门实际业务工作计划及支出安排无法在编制下年度预算阶段（约在每年的 10 月左右启动）明确下来，导致年度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实质上缺乏计划性。从该部门的预算计划及业务开展情况看，部门事业发展规划较为完善，但在编制预算时并未把部门发展规划与部门支出结合起来，业务工作具有中长期规划，但部门财政预算缺乏绩效目标导向、与工作任务的实施联系不紧。

二是部分项目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各阶段之间的衔接流程低效。具体表现为：① 资金的申请审核手续程序多、时间长而影响项目的及时实施；② 基建项目资金须按合同约定进度分期付款而造成部分资金无法在当年支付；③ 部分政府采购项目或是实施采购过程时间长或是实施公开招标等采购方式时流标或是

按采购合同规定须分期付款等原因的影响而造成部分资金无法在当年支付；④部分资金年底才下达，当年来不及支出。

2、在一定程度上存在支出项目固化现象，影响项目支出预算结构合理性

经梳理该部门 2016 年度零支出项目及项目结转结余情况，发现该部门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预算支出项目固化的现象：部分长期无支出计划的结转项目资金未及时清理。2016 年度 194 个支出项目中，从 2015 年结转的专项有 68 个，占预算支出项目数的 35.05%，结转结余资金规模达到 7637.55 万元，占年度项目支出（调整后）预算近一成（9.56%）；其中，连续两年无支出的项目有 18 个，占年初结转专项数的 26.47%。经了解，这些预算项目多为无效专项。例如：由渔政总队主管的零支出项目有 11 项，其中有两项为渔政管理专项结余，一为 2014 年专项结转、一为 2013 年专项结转，连续数年无支付需求或计划，但也未上收财政，固化于部门预算当中。又如：据了解，珠江口及邻近海域生态修复二期工程项目已闲置多年，但仍未上收财政。一定数量的无效项目被作为计划支出项目设置在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当中，使项目支出预算结构不够合理，影响了部门预算执行情况、造成了不必要的资金结转、闲置。

3、财政支出计划任务与人员配备存在矛盾

根据海洋事业“十三五”发展规划目标，海洋事务支出绩效主要在于经济总量、经济结构、科技、生态、对外合作五个方面。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预算支出经济效益良好、在科技与对外合作上也有一定的建树；但是，在海洋生态保护上，海洋事务支出虽实现了一定的生态效益、但效果并不显著。除却海洋生态环保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这一客观因素外，也与部门在海洋生态保护管理职能上未能充分作为有关。

按照该部门预算安排，海洋事务支出预算安排 50049.10 万元，占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的 49.83%，但该职能性专项支出预算执行率仅 59.08%，比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 67.61%更低，显示海洋事务专项工作完成率欠佳，根据预算专项的完成情况看，与海洋环保职能相关的未完成项居多。这与近年来海洋事务管理、特别是海洋环保职能愈加重要、任务日益加重，而部门人员配备及工作能效未能同步增长有关。海洋事务工作、特别是海洋环保任务得到了大量的财

政资金支持，同时也意味着需要落实的职能工作量相当巨大。在渔政业务上其实也存在类似的情况，但该部门原渔政业务成熟、管理基础厚实，通过岗位购买方式、适度增加基层人力资源、使之与业务量相匹配。但是，在海洋事务职能任务上，特别是与海洋环保事务管理这一新生、专业性强的职能相关的专项任务上，人与事配备矛盾较为突出。

根据该部门 2016 年度末人员决算数据，部门实有在职人员 681 人，而主管渔政工作的在职人员超过 460 人（包括：局机关主管渔政工作的行政编制人员、渔政总队机关核定行政执法编制人员、三个直属支队的行政执法编制人员、执法船船员等），剔除局机关直属各大单位渔政管理编制人员、事务性行政人员，估算该部门负责全省海洋事务管理的人员不多于 200 人，仅占部门人员配备的 30%左右，而主管海洋环保事务的专业人员配备比例更低。基于海洋事务支出预算在部门整体支出的预算安排占比（49.83%）及海洋环保事务管理的专业性，人员配备力量稍有不足。经了解，该部门通过服务购买或外包方式缓解人员配备与工作任务之间的矛盾。决算数据显示，该部门年内用于海洋事务相关的服务购买或外包支出金额约 14002.33 万元（包括相关的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及咨询费），占海洋事务履职支出的 47.35%。通过购买专业服务缓解人与事的匹配矛盾，是一个可行的途径。但是，在大量使用业务委托方式开展相关工作的过程中，该部门对第三方服务质量、进度的监管不到位，缺乏相关的服务质量验收、进度监督等制度或规范，出现委托业务实施进度缓慢、成果质量监督不规范等情况，影响了业务实施的效率和效果。

4、财务管理规范性不足

该部门财务管理规范执行力度稍有不足，规范性问题主要表现为：

（1）财务管理规范执行的细致程度不足

一是财务凭证存管不够规范：现场核查发现，2016 年 8 月 31 日凭证 164# 单独存放且凭证附件不齐全。

二是部门预算管理程序不够周全：部门年中预算曾作调整，经补充，提供了直属事业单位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宣传教育中心调整基本支出的申请《关于申请调整基本支出预算指标的函》（粤海渔函〔2016〕25 号）、《关于调整 2016 年国际渔业资源开发利用补助资金安排的函》（粤海渔函〔2016〕111 号）以

及《关于报送 2015 年度中央财政国内渔业油价补贴政策调整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需求申报表的函》（粤海渔函〔2016〕357 号）等具体单位或专项的相关预算调整文件，但未能提供部门整体预算调整的相关申报、批复等文件及佐证材料。

(2)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不够完备

部门职能任务庞大，涉及专项甚多，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编制了《财务管理规定汇编（2015 年 1 月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汇编（2013-2014）》，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尚不够完备、未及时更新或补充，部分专项未有制定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专项资金使用规范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

(3) 部门经费支出不够规范

根据部门 2016 年度决算数据，基本支出中的“人员经费”决算数为 16683.05 万元，而经济科目分类“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合共支出 18015.02 万元，显示部分人员经费在项目预算中支出。

5、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稍有欠缺

该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问题主要存在于两个方面：

(1) 部门存量资金规模较大，存在资金沉淀、闲置

该部门年内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部门存量资金规模，但至 2016 年度末，部门财政存量资金为 32471.37 万元，剔除科研项目（课题）结转结余资金及当年 12 月下达资金后，部门财政存量资金量达到 17981.69 万元，仍占部门年度整体支出预算总额的 17.90%；同时，近三年来（2014-2016 年），该部门项目支出完成率一直偏低、部门预算支出完成情况不理想，结转结余金额连年上升，部门财政资金沉淀、闲置问题仍然严峻，影响了公共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 人员经费支出经济性不足

直属单位广东省海洋工程职业技术学校（省水产技工学校）人员经费支出经济性需进一步提高。据统计，2016 年度在涉海涉渔职业教育支出中，该校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剔除“助学金”

支出（500.30 万元）后支出总额为 4038.09 万元，占涉海涉渔职业教育支出的 50.89%，履职支出中人员经费比例偏高：根据广东省教育厅 2016 年度决算数据，省教育系统人员经费支出占部门实际总支出比例约 27.95%。

（二）改进建议

基于省海洋与渔业厅业务管理与预算管理存在差异，人、财、事匹配不够合理，项目支出及时性与均衡性不足，造成预算支出完成率低、财政资金沉淀或闲置以致降低财政资金使用效率的情况，提出以下建议以逐步提高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水

1、关于提高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准确性的建议

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的两个具体问题：一为预算规模相对偏大、一为项目支出计划与实际工作不相符；主要原因在于该部门对过往预算支出情况缺乏梳理、分析并形成预算编制的基准依据以及缺少与部门工作目标相结合的部门财政规划，预算编制缺乏合理依据及目标导向。针对预算编制准确性的问题，建议：

一是对部门近三年整体支出预算规模、结构及支出进度情况按照部分职能模块进行分类梳理、分析，测算部门各职能模块各类支出的预算规模基准值；参考基准值，适度缩减部门整体支出年度预算规模。

二是针对项目支出预算计划与部门实际业务工作计划不完全一致的问题，在无法改变现行预算编制时间进度安排与部门业务年度工作计划制定时点的矛盾的客观条件限制下，建议部门财政支出计划对标部门中期工作规划，以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如“十三五”规划、事业发展中期规划等）预期目标、指标为基础，编制部门财政支出中期绩效目标、制定部门三年财政支出规划，为部门整体支出年度预算提供导向性框架。

三是针对部分项目资金支付与项目实施各阶段之间的衔接流程低效的问题，建议：一方面，加强业务人员、特别是项目管理人员财务管理（包括：项目预算编制、财政资金支付流程、规范）的实务性培训；另一方面，结合财政支付流程、规范，梳理、优化部门常规性或重复性专项的业务工作流程，编制专项业务流程规范及专项资金使用办法。

2、关于改善部门支出项目固化、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结构合理性的建议

该部门固化下来的无效、低效支出项目有一定的规模，影响了部门预算结构的合理性。针对这一问题，建议：

一是梳理近三年部门预算支出项目，及时甄别无效项目与低效项目，对固化在部门整体支出预算中的无效项目及低效项目进行分类处理。一方面，对于多年结转且无支出计划或需求的预算项目（无效项目），整理无效项目清单、制定无效项目清理方案，无效项目将不再作为项目支出安排于下一年度的部门预算当中；另一方面，对于多年来预算支出率偏低（预算完成率低于 50%）的项目（低效项目），分析项目预算完成率偏低的原因，并依据往年支出情况测算项目支出预算合理规模，评估项目必要性及重要性，整理、形成低效项目竞争排序方案，严控低效项目在部门年度预算中的比例（建议低效项目预算安排不高于部门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 10%）。

二是依据部门近三年实际支出情况，测算部门各职能模块各类别项目支出的占比情况，依据部门中期发展工作目标，调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项目分类占比，优化支出预算结构。

3、关于缓解财政支出计划任务与人员配备矛盾影响业务进展的建议

购买专业服务是缓解财政支出计划任务与人员配备矛盾的一个可行途径。但是，此种工作方式的应用，造成部门预算中存在大量的业务委托类项目（服务购买或外包）、第三方服务质量与工作进展直接影响了部门职能的实施效率与效益。针对此种情况，建议：

一是适度控制专业服务购买规模，依据部门专项工作的专业性、资源适配性、任务进度计划等对专业服务购买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进行审核，建立分类购买标准。

二是强化职能部门作为委托方的监管责任，并逐步提高业务委托方式的规范化水平。基于政府购买服务、招投标管理制度、规范与流程的基础上，编制部门通用的业务委托类项目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服务进度监督、质量验收等监管规划；同时，根据部门职能模块细分业务委托项目类别，制定专项业务委托管理规范，根据不同的委托业务特点规范各类专项业务委托流程。一方面，通过

优化流程，提高业务委托工作的执行效率；另一方面，通过落实监管，提高委托业务的成果质量。

三是结合前述的及时清理无效项目、优化低效项目预算安排，在一定程度上减少无效、低效的工作计划任务，提高工作计划的有效性、达到降低无效业务工作量的目的。

4、关于提高财务管理规范性的建议

针对在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一些财务管理不规划的情况，建议：加大部门财政管理制度与规范的执行力度。一是加强对财务管理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财务工作的细致程度；二是完善专项支出的资金管理办法，严格落实专款专用；三是加强部门财政管理制度及流程规范的执行力度，强化支出责任。

5、关于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经济性的建议

该部门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不足，主要包括两个问题：一是部门存量资金规模较大，造成资金沉淀、闲置；二是涉海涉渔职业教育支出中人员经费比例偏高。针对第一个问题，建议加强激活存量资金力度，结合部门预算框架优化工作，及时清理存量资金，同时降低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结转结余率，逐步形成本部门适度的财政资金使用规模。针对第二个问题，建议用款单位严控人员经费支出，通过对比省教育系统及同类教育机构人员经费支出比例、结合本单位业务特点，优化人员配置、提高业务工作效率，适度降低人员经费支出比例、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六、附录

附录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暨评分结果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专家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专家评分	评分依据	专家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预算编制情况	18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是否符合省委省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 1 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 1 分； 3.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 1 分。		2	(1)部门三定方案； (2)部门预算、决策报表； (3)省委省政府相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计划要求； (4)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基本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经梳理，从部门支出类别、用途及资金安排比例看，该部门预算资金基本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作合理分配。但是，部门预算分配存在一定程度上的固化现象，部分连年支出完成不理想的项目未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
				预算编制规范性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例如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等。	预算编制符合省财政当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得 3 分；发现一项没有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本指标由评价组对照相应年度的省级预算编制文件和部门（单位）的部门预算，根据实际情况评定。省级部门预算编制文件是指由省财政厅印发的省级预算编制工作方案和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通知，以及其他与部门预算编制相关的文件和制度。		3	(1) 2016 年度省级预算编制文件，如：《关于开展 2016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5〕184 号）、《关于开展 2016-2018 年省级部门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15〕212 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5〕188 号）等； (2) 部门 2016 年度预算。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基本符合省财政 2016 年度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严控部门“三公”经费等原则；根据 2016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在部门中期财政规划（2016-2018）框架下编制年度部门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4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 差异率=0，本项指标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 时，每增加 5%（含）扣减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计算。	4	(1)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部门年初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数为 27980.2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63296.36 万元，决算数为 63296.36 万元，计算得出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0；差异率过大，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目标设置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 1 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 1 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的，得 1 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 1 分； 对上述 4 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		3	(1) 部门三定方案； (2) 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部门未提供预算绩效目标申报材料。但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中目标较为清晰、明确，与具体工作任务相应，预算资金匹配较为合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专家评分	评分依据	专家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能够包含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主要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1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可酌情扣分。		3	(1)部门三定方案; (2)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部门未提供预算绩效指标申报材料。但部门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中目标较为清晰、明确,与具体工作任务相应,且设置了部分可评性较高的量化指标,指标值以部门延续性工作任务、成效为依据,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资金管理	3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序时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2.02	省财政厅提供的《2016年1-12月省级部门预算支出明细情况表》	根据该部门2016年度各季度支出数据计算得出,部门第1季执行率为6.60%、第2季执行率为21.70%,第3季执行率为40.80%,第4季执行率为65.40%,全年平均执行率为33.63%;根据评分标准,得分为:6*33.63%=2.0178。
				结转结余率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1.比率≤5%的,得3分; 2.5%<比率≤10%的,得2分; 3.10%<比率≤15%的,得1分 3.比率>15%的,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计算。	0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该部门年度整体支出预算结转结余率为42315.38万元,当年度预算总额(调整后)为100448.45万元,计算得出当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结转结余率达到42.13%(>15%),剔除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结转结余率为32.70%(>1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项不得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资金考核部门财政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1)×100% 1.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5%的,得3分; 2.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10%但是大于-15%的,得2分; 3.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但是大于-10%的,得1分; 4.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0的,不得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本指标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3	(1)《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201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5年度末,部门财政存量资金为29696.96万元;2016年度末,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增至32471.37万元,剔除科研项目(课题)结转结余资金及当年12月下达资金后,部门财政存量资金量为17981.69万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为-39.45%(≤-9),反映该部门年内对财政存量资金处理见效。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专家评分	评分依据	专家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p> <p>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如实际政府采购金额大于政府财政预算数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计算。	1.79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政府采购情况表》	该部门 2016 年度政府采购计划(财政性资金)为 18112.29 万元, 全年实际政府采购实际支出 16238.23 万元, 年度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89.62%; 根据评分标准, 该指标项得分为 1.792。	
				财务合规性	4	<p>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p> <p>1.预算执行规范性 1 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 0 分。 3.会计核算规范性 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p>	资金支出规范性较好。	3.50	<p>(1)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p> <p>(2)现场核查财务数据及凭证。</p>	<p>(1)预算执行基本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但现场调研发现,项目单位存在项目事项未完成但提前收款情况,如:海洋综合开发协调处的“广东省海岸带开发与保护优化路径研究”项目;该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签订的合同,2016 年支付款项,但 2017 年 5 月份才拿到项目成果。</p> <p>(2)事项支出,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p> <p>(3)会计核算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但现场核查发现:2016 年 8 月 31 日、凭证 164#,凭证单独存放、凭证附件不齐全。</p> <p>(4)重大项目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但重大项目支出是否经过评估论证,项目单位未提供充分佐证材料。 建议:一是按项目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严格执行财务报账制度,未提供相关账务充分佐证材料的,暂停项目支出报账;三是会计凭证归类存放、并装订,重要事项备注;四是工作中注意收集相关佐证材料并及时归类、归档。</p>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专家评分	评分依据	专家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资金下达合法性	5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	<p>1.转移支付部分：按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需分别在省人大批复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对于中央转移支付，需在收到后30日内正式下达。</p> <p>转移支付部分得分=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经省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2.5分</p> <p>2.部门预算：按规定，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15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p> <p>部门预算部分得分：按时批复的得2.5分；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2.5分为止；未批复的不得分。</p> <p>本指标总得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没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p>	本指标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5	<p>(1) 单位提供了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自评数据（《2016年省级机关单位（政府系统）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部分绩效考核自评表》），未提供正式考核结果。自评结果未提供佐证材料。</p> <p>(2) 现场核查信息。</p>	<p>单位自评：“按照省政府和省财政厅有关资金支持方向、扶持范围等规定下达年度预算资金，确保合法合规”，得满分。</p> <p>现场核查，单位反映：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内专项资金在取得财政厅的年度预算批复时，随批复一同下达；追加的项目专项资金在取得上级或同级财政批复后随批复及时进行了拨付；不存在截留或滞留专项资金情况。</p>
				提前下达率	3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p>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p> <p>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1.5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p> <p>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1.5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p>	本指标采用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数据计分。	3	<p>单位提供了省财政厅对各部门开展的年度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考核的自评数据（《2016年省级机关单位（政府系统）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部分绩效考核自评表》），未提供正式考核结果。</p>	<p>《2016年省级机关单位（政府系统）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部分绩效考核自评表》未提供相关数据或评分。</p> <p>现场核查，单位反映：按规定提前下达其主管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无证据显示，该部门未按要求提前下达相关资金，因此，不作扣分处理。</p>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p> <p>(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p> <p>(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p> <p>(3) 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p> <p>(1) 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p> <p>(2) 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p>		4	<p>(1) 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报告；</p> <p>(2) 官网核查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p>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了部门预决算相关信息及“三公”经费信息，并保持长期状态。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专家评分	评分依据	专家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3) 没有进行公开的, 得 0 分。 (4) 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 计 2 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预算执行情况	51	项目管理	8	项目实施程序	3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得 1 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 1 分; 3.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得 1 分; 4.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80	(1) 项目单位提供的部分项目过程材料; (2) 现场核查情况。	1.项目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2.项目招投标基本符合相关制度规定,但存在对第三方服务验收程序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省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 2 分; 2.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 3 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4	(1) 项目单位提供的部分项目过程材料; (2) 现场核查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了相关管理机制,例:关于下达 2016 年广东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计划的通知,但部分部门未提供充分佐证材料,无法准确项目资金评价执行情况是否良好,扣 0.5 分。 2、项目单位部分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经费实施开展了有效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并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例:工会、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老干处、党办、机关服务中心等。但是,计划财务处未提供对资金检查、监控、督促整改检查底稿或其他佐证材料。
		资产管理	6	资产管理安全性	3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的,得 1 分; 2.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的,得 1 分; 3.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 1 分。		2	现场核查资产管理情况。	1、现场询问、核查相关资料,项目单位资产配置基本合理。 2.资产账务管理合规、但项目单位未提供资产盘点表,影响了固定资产管理评价,无法准确评价项目单位的固定资产,是否有更新台账,是否有制定固定资产卡片,是否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是否帐实相符。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专家评分	评分依据	专家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名称	权重 (%)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比率≥90%的，得3分； 2.90%>比率≥75%的，得2分； 3.75%>比率≥60%的，得1分； 4.比率<60%的，得0分。		2	现场核查资产管理情况。	1、项目单位固定资产2016年3551.02万元、2015年4152.79万元，减少601.77万元（2016年年末固定资产3551.02万元，其中：房屋1016.85万元，汽车269.78万元，大型设备565.38万元，办公等其他设备1699.01万元），根据部门现场反映，单位办公用地等较为紧张、调配使用也比较及时，基本没出现闲置情况；部门存在车辆封存、闲置未被使用的情况（据反映，因车改处置流程要求导致，故此处不作扣分处理）；2、但项目单位未提供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资产配置与资产管理法律法规要求、管理制度安全要求以及资产管理现状情况说明，例：在用固资总额统计与来源说明佐证材料；相关保存资料、配置说明、处置说明、账务情况、使用情况、实物盘点情况，导致无法准确评价该指标。根据材料及现场情况反馈，酌情评分。
		人员管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1.比率≤100%的，得3分； 2.比率>100%的，得0分。		3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该部门2016年度（财政供养）定编804人，实有在职647人（含工勤人员），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80.47%（<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制度管理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部门（单位）是否制订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制等，用以反映部门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订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得1分； 2.上述资金、财务和内控制度制度得到有效执行，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部门制订了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得1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得1分。		3.50	(1) 单位提供的评价材料； (2) 现场核查情况。	1、项目单位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内部控制等制度，编制了《财务管理规定汇编（2015年1月版）》、《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汇编（2013-2014）》，但制度尚不够健全、未及时更新，扣0.1分。 2、现场核查，财务和内控制度得到基本有效执行，部分存在瑕疵，扣0.2分。 3、项目单位提供了财政预算下达通知，涉及相关预算制度，但项目单位未提供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扣0.2分。 4、部门落实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在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绩效评价等工作，并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的。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专家评分	评分依据	专家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31	经济性	4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不得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计算。	2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该部门2016年度“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509.78万元,实际支出共433.6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5.71%;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安排,且比2015年减少57.67万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得2分; 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不得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相关数据计算。	2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该部门2016年度“公用经费”年初预算安排7320.24万元,调整预算数为2983.27万元,实际支出2239.45万元;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小于年初预算安排、也小于调整后预算数;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良好。
		效率性	9	重点工作完成率	3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3 其中: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委、省政府、省人大、中央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3	(1)部门工作报告、工作总结; (2)项目实施过程材料; (3)现场核查情况。	项目单位对重点工作办理落实程度较好,基本全部完成。例:省政府与国家海洋局签署《关于共同推进广东海洋强省建设的框架协议》,成功主办2016中国海博会。2、全力做好国家和省重点项目用海服务,有力保障了徐闻南山港、深中通道等重点项目用海和港珠澳大桥建设。3、全年执行海洋维权巡航任务5次、航时121天、航程8362海里,圆满完成维权任务。
				绩效目标完成率	3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目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3。 绩效目标完成率=绩效目标完成项数/绩效目标总项数。	《效率指标评价表》	2.36	(1)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 (2)近三年部门工作计划及总结; (3)根据部门发展目标、工作任务及目标梳理的绩效目标及据此制定的《效率指标评价表》; (4)部门提供的绩效评价材料; (5)现场核查情况。	综合考虑上述七大目标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渔港建设和渔船更新改造、参与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以及全面推进维权执法均基本达到预期,各项目目标达成程度约90%;而完成“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海域使用管理制度改革均较预期进展缓慢、未完全达成年度目标,两项目目标达成程度约60%;依法行政的推进工作因应工作中主体责任落实的差距仍需进一步加强,目标达成程度约70%。由此,2016年度该部门总体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约78.57%,情况尚可。(绩效目标完成率评价相关指标见附录1-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专家评分	评分依据	专家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4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1.80	(1)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 (2)近三年部门工作计划及总结; (3)根据部门发展目标、工作任务及目标梳理的绩效目标及据此制定的《效率指标评价表》; (4)部门提供的绩效评价材料; (5)现场核查情况。	根据省级部门国库集中支付月报表的预算指标变动数据统计、梳理得出,省海洋与渔业厅专项工作任务共194项,甄别出截至2016年12月未及时完成任务的项目共76项,其中未实施项目(支出率为零)共64项。由此,该部门虽在年内完成大量工作,实际已完成项目数为118项,据此推算项目完成及时率(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为60.08%;依据评分标准,得1.80分。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方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效果指标评价表》	8.30	(1)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 (2)近三年部门工作计划及总结; (3)根据部门发展目标、工作任务及目标梳理的绩效目标及据此制定的《效果指标评价表》; (4)部门提供的绩效评价材料; (5)现场核查情况。	2016年度,省海洋与渔业厅虽然有部分工作未及时完成、预算支出完成率不高,但基于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规模较大、工作任务数量巨大,实际上该部门在年内完成了大量的职能工作任务。就履职实际支出情况及已完成的工作任务的效果而言,该部门履职工作质量较高,履职支出带来了良好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一是广东省海洋与渔业经济保持快速发展,在海洋经济总量、渔业经济总量、海洋三次产业结构及发展战略上都得到了提升;二是省海洋与渔业厅实施海洋渔业执法监管扎实有力、参与国家南海维权执法任务,一方面改善了全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另一方面为维护国家海上主权发挥了作用;三是省海洋与渔业厅扎实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包括:海洋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美丽海湾建设、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等;同时,组织开展海漂垃圾专项整治,这些工作对保持全省海洋环境质量状况总体稳定起了一定作用。(效果指标详情见附录1-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专家评分	评分依据	专家意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公平性	8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4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群众意见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2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	(1)部门工作报告及年度工作总结; (2)现场核查情况。	现场核查、询问信访情况,发现该部门重视群众意见、回应积极。评价材料显示,该部门全年受理信访26件,其中来访9宗,重复来访11宗,直接来信9宗,转来信件7宗;截止评价基准日,已办结19宗,尚有6宗在办。对属于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涉法信访,改造告知职责,告知信访人合适的解决渠道。基本能做到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酌情评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3	(1)部门工作报告及年度工作总结; (2)现场核查情况。	该部门主体职能非直接提供公众服务,未开展公众服务满意度评价;同时,未提供2016年度省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根据部门履职效果分析:全省水产品质量安全状况改善、2016年海博会成功举办、省内水产品品牌得到有力推广、养殖用海、旅游开发等经营性用海得到保障、国家海洋维权专项行动圆满成功,均造福于社会民众。酌情评分。	
绩效等级评价标准: 总分≥90为优, 80≤总分<90为良, 70≤总分<80为中, 60≤总分<70为低, 总分<60为差。								总分	80.07	绩效评级:良		
评价机构:广州市中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价时间:2017年9月10日				

附录 1-1: 效率指标评价表

效率指标评价表

序号	工作绩效目标	具体工作任务	关键指标	关于绩效目标完成率(分值3)的评分及评价意见	关于项目完成及时性(分值3)的评分及评价意见
1	完成“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编制出海洋经济发展“十三五”规划、渔业经济“十三五”规划、海岸带保护与利用规划、海岛旅游发展总体规划、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出台全省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争取完成市县级海洋功能区划编制。完成“十二五”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出台海洋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美丽海湾建设总体规划、海洋与渔业科技创新“十三五”规划。	规划编制工作完成率、完成及时性	综合考虑上述七大目标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加快渔港建设和渔船更新改造、参与海上丝绸之路建设、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以及全面推进维权执法均基本达到预期,各项目目标达成程度约90%;而完成“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海域使用管理制度改革均较预期进展缓慢、未完全达成年度目标,两项目目标达成程度约60%;依法行政的推进工作因应工作中主体责任落实的差距仍需进一步加强,目标达成程度约70%。由此,2016年度该部门总体绩效目标达成程度约78.57%,情况尚可。	根据省级部门国库集中支付月报表的预算指标变动数据统计、梳理得出,省海洋与渔业厅专项工作任务共194项,甄别出截至2016年12月未及时完成任务的项目共76项,其中未实施项目(支出率为零)共64项。由此,该部门虽在年内完成大量工作,实际已完成项目数为118项,据此推算项目完成及时率(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数*100%)为60.08%;依据评分标准,得1.80分。
2	推进海域使用管理制度改革	规范和完善围填海审核,探索建立用海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责任倒查机制。细化分解围填海计划、自然岸线利用等指标,积极实施养殖用海、旅游开发等经营性用海市场化出让工作。继续开展第三方围填海项目评估。开展区域建设用海规划实施情况跟踪评估,探索建立区域用海与公益性用海“三同步”机制。探索建立产业用海标准制度,明确不同产业的用海标准。推进海域使用管理地方立法工作。	年度制度建设完成度、完成及时性		
3	推进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加快美丽海湾和海岸带综合整治修复试点。开展海洋生态红线制度划定,实施海洋保护区示范工程,加强机构和管控能力建设。新建一批国家级海洋生态文明示范区。建立省海洋渔业保护区物种资源数据库。建设南方渔业增殖放流永久种苗基地和南方海洋生物基因库。加快实施省级海洋预警能力改造项目,建设一批海上观测浮标、气象和潮位观测设施。加快推进龟龄岛生态修复项目建设。启动海岛监视监测体系建设。完善无居民海岛资源评估制度。出版《广东岛情》,拍摄《走进广东无人岛》宣传片。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完成率、完成及时性		
4	加快渔港建设和渔船更新改造	落实省级财政资金,启动建设一批防风抗灾能力强、功能互补的现代渔港和区域性避风锚地。认真实施渔业柴油补贴调整方案,用好省级统筹资金。研究制定扶持远洋渔业发展政策。探索建立金融支持渔船更新改造机制,引导金融资本支持渔船更新改造。	渔港建设工作完成率、渔船更新改造完成率、完成及时性		
5	参与海上丝绸之路建设	加强与沿线港口友好城市开展海洋环境预报合作,为其海洋减灾防灾、航海安全、海上搜救、生态保护以及科学研究提供支撑。支持和引导省内企业开展与马来西亚、泰国、斐济、密克罗尼西亚等国远洋渔业合作。推进与马来西亚等沿线国家海洋渔业合作项目,加快养殖加工合作产业园区建设步伐。	“一带一路”海洋经济合作示范基地、合作项目、合作产业园建设		
6	提升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进一步加大抽检和执法力度,推进乡镇监管服务机构建设,充实基层队伍。加快渔业标准化建设,完善可追溯体系。以“互联网+”为抓手,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推动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化建设。	渔业标准化、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水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建设工作完成率、完成及时性		
7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和维权执法	深入开展海盾、碧海、护渔等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各类涉海涉渔违法行为。探索建立海砂船“四定两加强”制度,实行海砂船实时在线监控,落实违法开采海砂企业黑名单制度。积极参与维护国家海洋权益专项行动,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加快省属执法基地建设,新建一批执法船艇。	海洋与渔政执法工作完成率、完成及时性		

附录 1-2：效果指标评价表

效果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	分值	2015 年	2020 年 （“十三五”规划目标）	2016 年	评价	评分	
经济	总量	1	海洋生产总值（万亿元）	3	1.38	2.2	1.59	全省海洋经济生产总值连续领跑全国 22 年，全省渔业经济总产值延续全面增长势头。	3
		2	海洋生产总值年均增速（%）		10.8	8	15.2		
		3	海洋生产总值占全省生产总值比重（%）		18.9	20	21.8		
		4	渔业经济总产值（亿元）		2543	-	2863		
		5	水产品总产量（万吨）		858	-	882		
	结构	6	海洋三次产业比例	1	1.6:43.5:55.0	3.0:42.0:55.0	1.8: 41.8:56.4	全省海洋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1
	战略	7	“一带一路”海洋经济合作示范基地	1	-	10	启动“一带一路”海洋经济合作示范基地建设	打开“一带一路”海洋与渔业经济合作空间。	1
社会	食品安全	8	全省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	1	97.2%	-	98.8%	水产品质量安全持续改善。	1
	公共安全	9	海上维权行动有效性	1	维权执法任务 2 次，圆满完成国家下达的维权任务。	-	南海维权执法巡航工作 2 次、参加专项行动 1 次，圆满完成维权任务，受到了中央领导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充分肯定。	维护国家海上主权。	1
生态	环保	10	海洋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1	63.5%	≥90	62.8%	全省海洋功能区水质相对稳定，但较上年轻微恶化。	0.5
		11	近岸海域水质优良（一、二类）比例（%）	1	88	≥85	85.2	近岸海域水质良好，达到“十三五”规划质量目标值，但水质较上年有所恶化。	0.8
	资源	12	沿海四大渔场平均渔获率（kg/h）	1	386.91	-	330.34	省辖海洋渔业资源状况自 2014 年起持续恶化（2014 年：440.43kg/h）。	0
总分									8.3

附录 2：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本级零支出项目及原因说明

序号	科目名称（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单位：元）	项目情况说明及零出原因说明	主管处室
1	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渔业成品油价格补贴资金]	30,000,000.00	至 2016 年年底，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渔业成品油价格补贴资金）项目都没有出台可执行的实施方案，因此，3000 万元财政补贴资金未落实使用。	互保协会
2	渔业政策性保险试点项目	500,000.00	根据《农业部关于支付 2016 年渔政管理项目经费等项目资金的通知》（农财发〔2016〕62 号）的要求，互保协会按照程序于 2016 年 12 月中旬将试点项目的有关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呈报给省厅，并申请下达补贴资金。2017 年 2 月，试点项目资金下达至互保协会。	互保协会
3	"省直公费医疗办证单位医疗金[2016 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	8,300.00	年终结转的医疗金。	办公室财务科
4	2014 年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第一批	21,612.00	2014 年结转结余项目经费，尚未支出。	安委办
5	2014 年渔政管理项目资金	20,385.00	农业部下达 2014 年渔政管理项目资金结余	总队
6	2013 年渔政管理项目资金	8,667.00	农业部下达 2013 年渔政管理项目资金结余	总队
7	海漂垃圾防治和打击海上违法倾倒垃圾行动经费[海漂垃圾防治和打击海上违法倾倒垃圾行动经费]	2,017,954.00	2016 年 10 月总队向省厅申请：将上缴省财政厅的收回存量资金 201.85 万元重新安排给总队用于海漂垃圾防治和海上执法倾倒垃圾行动。该指标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下达，其中，2017954 元挂省厅本级，588 元挂总队本级。由于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一关闭，无法支付。	总队
8	渔政船建造	1,273,010.46	渔政船建造资金 1273010.46 元，为 1998 年 500 吨级渔政船建造项目（中国渔政 44061 船）结余资金。该项目已于 2007 年 11 月通过了竣工验收评审，因此 2016 年项目零支出。2009 年 1 月，省局向省财政厅上报《关于申请将广东省 500 吨级渔政船建设项目转入固定资产的函》（粤海渔函[2009]7 号），由于省财政厅提出，省财政根据国债转贷资金管理要求，垫付了部分国债转贷资金本金和利息，要求省局予以确认，但至今未能完成确认金额手续，无法办理转入固定资产手续。	总队
9	2016 南沙渔业生产柴油补贴	7,395,147.00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印发《关于做好 2016 年度赴南沙渔业生产用柴油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农渔船便〔2016〕73 号，见附件），正式部署南海三省（区）赴南沙渔业生产用柴油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省厅接收上述《通知》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3 日（见附件），故无法在 2016 年内将项目资金顺利拨付。	总队

序号	科目名称（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单位：元）	项目情况说明及零出原因说明	主管处室
10	省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工程项目建设[2016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	534,600.00	省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工程项目[2016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建设已完工，报送省投审中心审核，核定该项工程结算金额小于已支付款项，无需支付款项 53.46 万元。	总队
11	2015 年海砂开采视频监控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1,200,000.00	海砂开采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年底刚完工，无须支付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总队
12	省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工程项目建设	1,737,560.80	省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工程项目建设已完工，报送省投审中心审核，核定该项工程结算金额小于已支付款项，无需支付款项 173.75608 万元。	总队
13	海砂开采视频监控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经费[2016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	300,000.00	海砂开采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年底刚完工，无须支付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总队
14	省海洋渔业局 30 号楼维修改造项目资金[省海洋渔业局 30 号楼维修改造项目]	6,110,000.00	2015 年 9 月 18 日，省厅向省发展改革委申请省海洋与渔业厅南村路 20 号大院 30 号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立项。2016 年 7 月 4 日，省发展改革委批准立项。2016 年 5 月 4 日，经商省发展改革委，省厅函复省财政厅，明确 30 号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实行代建，省厅配合省代建局开展各项工作。2016 年 10 月 31 日，省财政厅安排省厅基本建设资金预算 611 万元，专项用于 30 号办公楼维修改造项目建设。至 2017 年 1 月 22 日，省代建局将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送至省发展改革委审批。故该项目 2016 年未产生任何相关费用。	总队
15	售房户基金支出	837,724.63	以前年度结转的福利房销售款。	机关中心
16	房屋维修费	44,402.36	以前年度结转的房屋维修费。	机关中心
17	砂源规划和勘测[2016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	6,000,000.00	该项目海上钻探工作由于受台风、冷空气等恶劣天气的影响停工超过 90 天，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完向我厅提交相关成果报告，故该项目合同款未能按期支付。	海域处
18	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渔业成品油价格补贴资金]	5,000,000.00	由于招标、签合同的程序未办妥，经费需结转到 2017 年使用。	海洋中心
19	《广东省海岸带保护和利用规划》首期编制经费[《广东省海岸带保护和利用规划》首期编制经费]	5,000,000.00	2016 年 12 月省财政厅挂网。	海综处
20	广东渔船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专项经费	4,000.00	项目已实施完毕。2016 年，已去函贵处要求收回剩余项目资金。	渔业处
21	2015 年农业系统财务管理能力建设项目资金	110,406.00	农业部下达 2015 年农业系统财务管理能力建设项目资金结余。	计财处

序号	科目名称（二级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单位：元）	项目情况说明及零出原因说明	主管处室
22	2016 年省财政三农省级工作经费[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普查工作经费]	2,400,000.00	2016 年 12 月财厅才挂网。	计财处
23	2016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专项	80,000.00	12 月 20 日拨付 8 万元时将收款单位名称写错（将佛山市南海盐步环球水产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写漏佛山市的“市”），银行是 12 月 29 日通知退款，导致来不及重新拨款。	质安处
24	场外核应急准备收入安排的支出[2016 年核应急经费]	20,000.00	2016 年 12 月省财政厅挂网。	资环处
25	2015 年物种资源保护（渔业）项目资金	100,000.00	农业部下达 2015 年物种资源保护费结转，2017 年完成支出。	资环处
26	2014 年物种资源保护费	100,000.00	农业部下达 2014 年物种资源保护费结转，2017 年完成支出。	资环处
27	珠江口及邻近海域生态修复二期工程项目[2016 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	20,000.00	闲置多年，向财政部门申请收回资金。	资环处
28	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经费[成果汇编]	500,000.00	政府采购程序延误，未及时支付，今年会完成支出。	资环处
29	2015 年再安排—粤东柘林湾海洋生态修复保护项目	200,000.00	闲置多年，向财政部门申请收回资金。	资环处
30	2015 年再安排—珠江口及邻近海域生态修复二期工程项目	80,000.00	闲置多年，向财政部门申请收回资金。	资环处
31	"2016 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一批）[人工鱼礁建设可研及规划 1]	2,000,000.00	政府采购程序延误，未及时支付，今年会完成支出。	资环处
32	粤东柘林湾海洋生态修复保护项目[2016 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	50,000.00	闲置多年，向财政部门申请收回资金。	资环处
33	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经费[信息系统]	500,000.00	政府采购程序延误，未及时支付，今年会完成支出。	资环处
34	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经费[基础资料收集购买]	300,000.00	政府采购程序延误，未及时支付，今年会完成支出。	资环处
35	2016 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一批）人工鱼礁建设可研及规划 2	1,000,000.00	政府采购程序延误，未及时支付，今年会完成支出。	资环处

附录 3：2016 年度各预算单位年末结余情况

2016 年度各预算单位年末结余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省海洋与渔业厅（本级）	10,643.27	403.79	10,237.48
省海洋工程职业技术学校	1,750.57	1,034.00	716.57
省海洋与渔业技术推广总站	1,539.59	13.00	1,526.59
省海洋与渔业环境监测预报中心	10,091.89	117.00	9,974.89
省海洋渔业试验中心	631.27	78.00	553.27
省水生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135.47	56.00	79.47
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941.70	81.00	860.70
省渔政总队(本级)	9,991.19	65.00	9,926.19
省渔政总队直属一支队	144.29	117.72	26.57
省渔政总队直属二支队	694.43	126.63	567.80
省渔政总队直属三支队	1,478.66	101.60	1,377.06
省海洋与水产自然保护区管理总站	218.03	24.79	193.24
珠江口中华白海豚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812.27	88.00	724.27
大亚湾水产资源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503.46	27.00	476.46
雷州珍稀海洋生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56.02	54.00	402.02
徐闻珊瑚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352.01	174.24	177.77
南澎列岛海洋生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405.09	17.17	387.92
江门中华白海豚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198.9	21.14	175.76
连南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317.30	13.00	304.30
省海洋发展规划研究中心	810.41	70.00	740.41
省海洋与渔业宣传教育中心	11.00	3.00	8.00
省港澳流动渔民接待站	128.33	94.00	34.33
合计	42,315.37	2,782.08	39,531.29

附录 4：2016 年度未及时完成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预算	实际支出	支出率
1	2019999-中央缉私补助资金-2016 年缉私补助资金	300,000.00	50,000.00	16.67%
2	2019999-2015 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2015 年缉私补助资金（省流渔办指标调至省海洋渔业局）	200,000.00	111,402.04	55.70%
3	2060302-2016 年国家科技创新基地（体系）能力建设专项资金-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基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	0.00	0.00%
4	2130108-2015 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2015 年广东省渔业标准化健康养殖扶持项目	500,000.00	0.00	0.00%
5	2130109-渔业标准化管理-省海洋渔业局业务费支出	300,000.00	211,895.60	70.63%
6	2130110-2015 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全省渔政公务执法船（艇）工作救生衣配	1,300,000.00	0.00	0.00%
7	2130110-海漂垃圾防治和打击海上违法倾倒垃圾行动经费-海漂垃圾防治和打击海上违法倾倒垃圾行动经费	2,017,954.00	0.00	0.00%
8	2130112-关心下一代工作-省海洋渔业局业务费支出	100,000.00	48,330.00	48.33%
9	2130112-开展海洋与渔业涉外调研与交流合作-省海洋渔业局业务费支出	800,000.00	60,451.00	7.56%
10	2130135-2016 年渔业资源与渔民转产中央补助资金（淡水经济物种增殖放流）2-2016 年渔业资源保护与渔民转产中央补助资金	300,000.00	0.00	0.00%
11	2130135-2016 年渔业资源与渔民转产中央补助资金（淡水经济物种增殖放流）-2016 年渔业资源保护与渔民转产中央补助资金	400,000.00	0.00	0.00%
12	2130135-2016 年渔业资源与渔民转产中央补助资金（海洋经济物种增殖放流）-2016 年渔业资源保护与渔民转产中央补助资金	200,000.00	0.00	0.00%
13	2130148-渔业成品油价格补贴资金-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财政补贴	35,000,000.00	0.00	0.00%
14	2130210-2016 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造林及抚育方向）-2016 年省级林业发展及保护专项资金（造林及抚育方向）	350,000.00	0.00	0.00%
15	2130314-2015 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2014 年中央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费第一批	21,612.00	0.00	0.00%
16	2139999-2016 年农林业资产评估工作经费-2016 年省财政三农省级工作经费	800,000.00	0.00	0.00%
17	2139999-池塘推水养殖技术示范工作经费-2016 年省财政三农省级工作经费	250,000.00	0.00	0.00%
18	2150299-2016 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广东海洋经济综合发展资金（第一批）资金一广东省沿海重点岸段警戒潮位核定项目	4,263,600.00	0.00	0.00%
19	2150299-2016 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广东海洋经济综合发展资金（第一批）资金一风暴潮漫滩风险预报预警系统	2,981,700.00	59,280.00	1.99%
20	2200205-2016 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财政部海洋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572,500.00	0.00	0.00%
21	2200208-2015 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粤西执法码头建设	2,100,000.00	0.00	0.00%
22	2200299-2015 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水生生物增殖保护及管理	2,000,000.00	0.00	0.00%
23	2200299-成果汇编-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经费	500,000.00	0.00	0.00%
24	2200299-2016 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海砂开采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建设、监理经费	237,000.00	0.00	0.00%
25	2200299-流动渔船安全生产监管-2016 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一批）	1,000,000.00	500,000.00	50.00%

序号		项目预算	实际支出	支出率
26	2200299-省海洋渔业局 30 号楼维修改造项目-省海洋渔业局 30 号楼维修改造项目资金	6,110,000.00	0.00	0.00%
27	2200299-2015 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海洋环境监测经费—海砂开采与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沉管基槽回淤研究	4,320,000.00	0.00	0.00%
28	2200299-2016 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海洋环境监测经费—海砂开采与港珠澳大桥岛隧工程沉管基槽回淤研究	1,080,000.00	0.00	0.00%
29	2200299-信息系统-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经费	500,000.00	0.00	0.00%
30	2200299-2015 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2015 年海砂开采市场化出让工作经费	7,120,000.00	0.00	0.00%
31	2200299-2016 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砂源规划和勘测	6,000,000.00	0.00	0.00%
32	2200299-2016 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及渔船作业监视监管	207,500.00	0.00	0.00%
33	2200299-2015 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2015 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三批）	2,680,000.00	1,778,399.94	66.36%
34	2200299-2015 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2015 年再安排—珠江口及邻近海域生态修复二期工程项目	80,000.00	0.00	0.00%
35	2200299-2015 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海洋生态文明示范	1,200,000.00	0.00	0.00%
36	2200299-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规定修订-2016 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一批）	500,000.00	0.00	0.00%
37	2200299-2016 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粤东柘林湾海洋生态修复保护项目	50,000.00	0.00	0.00%
38	2200299-2015 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入海排污口及海洋环境保护监管	119,854.80	57,522.80	47.99%
39	2200299- 海域使用海籍台账汇编-2016 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一批）	500,000.00	0.00	0.00%
40	2200299-人工鱼礁建设可研及规划 1-2016 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一批）	2,000,000.00	0.00	0.00%
41	2200299-海域渔业资源状况调查-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损失赔偿款	1,500,000.00	0.00	0.00%
42	2200299-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保护宣教及交流合作-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损失赔偿款	2,000,000.00	0.00	0.00%
43	2200299-2016 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省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工程项目建设	534,600.00	0.00	0.00%
44	2200299-2015 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信息化整合提升项目资金	554,304.40	0.00	0.00%
45	2200299-海洋管理及海洋文化与交流合作-2016 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一批）	600,000.00	0.00	0.00%
46	2200299-2015 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及渔船作业监视监管	830,168.00	0.00	0.00%
47	2200299-2015 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2015 年海砂开采视频监控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1,200,000.00	0.00	0.00%
48	2200299-2016 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珠江口及邻近海域生态修复二期工程项目	20,000.00	0.00	0.00%
49	2200299-2016 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海砂开采视频监控管理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300,000.00	0.00	0.00%
50	2200299-基础资料收集购买-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经费	300,000.00	0.00	0.00%
51	2200299-2015 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重点海湾生态调查及海洋生态文明示范	880,000.00	0.00	0.00%
52	2200299-人工鱼礁建设可研及规划 2-2016 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一批）	1,000,000.00	0.00	0.00%
53	2200299-2016 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海砂开采市场化出让经费	1,780,000.00	200,000.00	11.24%
54	2200299-海洋渔业管理-2016 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一批）	1,000,000.00	0.00	0.00%

序号		项目预算	实际支出	支出率
55	2200299-2015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水生生物增殖、保护、管理	1,280,000.00	0.00	0.00%
56	2200299-海洋污染及渔业安全事故监视及调查处理-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损失赔偿款	1,800,000.00	0.00	0.00%
57	2200299-调整安排 2016 年“海洋与水产高科技园管理”项目资金-调整安排 2016 年“海洋与水产高科技园管理”项目资金	3,000,000.00	0.00	0.00%
58	2200299-2015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2015年再安排—省渔业安全生产通信指挥系统工程项目建设	2,138,536.80	0.00	0.00%
59	2200299-2015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海砂开采视频监控管理系统建设、监理经费	948,095.20	0.00	0.00%
60	2200299-2015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2015年再安排—粤东柘林湾海洋生态修复保护项目	200,000.00	0.00	0.00%
61	2200299-海域使用金征收使用管理-2016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一批）	2,000,000.00	0.00	0.00%
62	2200299-2015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广东省美丽海湾试点扶持建设资金	2,000,000.00	0.00	0.00%
63	2200299-2016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重点海湾生态调查及海洋生态文明示范	220,000.00	0.00	0.00%
64	2200299-2015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海岛规划编制工作经费	2,260,000.00	300,000.00	13.27%
65	2200299-2015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海洋污染及渔业安全事故调查与应急处理	1,600,000.00	0.00	0.00%
66	2200299-全省海洋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及海洋综合协调工作-2016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一批）	500,000.00	0.00	0.00%
67	2200299-水生生物增殖保护及调查管理-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损失赔偿款	1,000,000.00	0.00	0.00%
68	2200299-基线调查、测量-海洋生态红线划定工作经费	2,700,000.00	0.00	0.00%
69	2200299-2016年年中下达部门预算资金-入海排污口及海洋环境保护监管	30,000.00	0.00	0.00%
70	2200299-2015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广东渔船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专项经费	4,000.00	0.00	0.00%
71	2200299-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管理-2016年海洋管理事业费（第一批）	100,000.00	0.00	0.00%
72	2200299-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及渔船作业、渔业养殖监视监管-海洋与渔业资源环境损失赔偿款	2,500,000.00	0.00	0.00%
73	2200299-海洋与渔业信息管理服务-省海洋与渔业厅部门预算	890,000.00	132,000.00	14.83%
74	2200299-2015年单位指标结转项目-砂源规划和勘测	24,000,000.00	0.00	0.00%
75	2200299-《广东省海岸带保护和利用规划》首期编制经费-《广东省海岸带保护和利用规划》首期编制经费	5,000,000.00	0.00	0.00%
76	2200299-广东省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经费-2016年广东省第一次全国海洋经济调查工作经费	2,400,000.00	0.00	0.00%

附录 5：评价小组

绩效评价小组

姓名	所在单位	职称/ 职务	项目 角色	项目工作内容
1. 刘玉梅	聚森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财务 专家	1. 统筹专家组进行项目初审 2. 主导现场调研工作 3. 参与撰写评价报告（综合意见书）
2. 饶远立	广州中医药大学 经管学院	副教授	行业 专家	1. 初审项目材料 2. 参与现场调研工作 3. 参与撰写评价报告（综合意见书）
3. 尹少群	中大咨询公司	咨询 总监	项目 总监	1. 总体指导、监督绩效评价工作 2. 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报告
4. 邓丽君	中大咨询公司	咨询 顾问	项目 经理	1. 统筹本次项目的评价工作安排 2. 负责与省财政厅、省海洋与渔业日常 联络 3. 监督把控评价工作进度与质量 4. 主导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5. 金璘	中大咨询公司	评审 顾问	项目 成员	1. 资料整理分类、归档管理 2. 参与现场调研 3. 参与撰写评价工作总结报告
6. 衡如丹	中大咨询公司	评审 顾问	项目 成员	1. 项目后续跟进 2. 现场调研工作协助，如接待、主持、 现场摄影摄像等

附录 6：评价说明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说明

一、评价思路

（一）评价目的

根据《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财评函[2015]132号），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是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设置合理的评价指标及标准，以结果为导向，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遵循规范的评价程序，对省级预算部门（含其下属单位）所有省级财政支出的全过程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判。绩效评价的资金范围包括省财政安排给省直部门及其下属单位的所有省级财政性资金，资金类型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衡量省级预算部门在一个完整财政年度内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整体绩效，评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政支出项目预算绩效评价相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覆盖面更广、评价层次更深，评价内容不但包括项目支出，还涉及单位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基本支出。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旨在总结绩优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强化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促进省直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的主要依据包括（见表 1）：

表 1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依据	编号	资料类型
政策法规	1	财政支出管理绩效评价相关法律法规
	2	财政支出管理绩效评价相关政策、通知及发文
	3	广东省政府制定的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与方针政策
部门信息	4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中长期部门发展规划与 2014 至 2016 年度部门工作计划与年度总结
	5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内部架构设置、岗位与人员三定方案（定岗定责定编）、2016 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部门编制数及出处文件
	6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职能、履职情况基本介绍与督办事项工作总结
	7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资产配置与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要求、管理制度安全要求以及资产管理现状情况说明，含：资产管理工作总结；固定资产总额与相关明细构成；在用固定资产总额统计与来源说明；相关保存资料、配置说明、处置说明、账务情况、使用情况、实物盘点情况
	8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预算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或办法，财务会计资料（包括基本数据信息与会计信息清单列表与相关资料文件）等
	9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人员管理情况，包括相关制度、人员管理工作总结
	10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信息管理情况，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系统建设、数据开发等情况（如：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相关制度；相关信息公开数据记录，包括内容、时限等）
	11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实施细则与相关附件表单
	12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部门预算申请、绩效评价申报目标与省财政局预算批复意见
	13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部门年度预算整体执行情况与年度决算报告（部门整体支出描述），包括：部门预算编制中的预算数与说明；部门预算决算中的完成数与说明；部门结转结余决算数据
	14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部门年度预算项目支出描述与具体实施评价（单项具体支出描述）
	15	针对 2016 年省海洋与渔业厅财政支出的相关审查结果、审计报告及决定，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16	预算资金合规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预算资金拨付审批要求与手续办理情况；项目重大开支评估论证材料
	17	2014-2016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数据及明细构成
其他相关	18	本部门制度建设清单列表与其他相关资料
	19	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三）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28780.29 万元，其中：一般预算拨款 27980.29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800 万元；基本支出预算合共 14715.8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4064.4 万元。评价范围为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及纳入部门预算的下属单位的所有省级财政支出，包括：省海洋与渔业厅本部基本支出预算 2484.61 万元及项目支出预算 7183 万元，以及

纳入该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的 21 个直属二级预算单位的基本支出预算 12231.28 万元及 19 个直属二级预算单位的项目支出预算 6881.40 万元。

（四）评价时段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时段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评价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五）评价重点方向

本次绩效评价以《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基础、根据广东省海洋部门职能及其支出特点而专门设计三级细化的绩效指标评价体系，并以此为工具、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对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进行综合评价与分析：基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绩效三个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管理进行全过程绩效评价，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管理全过程绩效评价总体情况，综合考察被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行政职能开展的动态流程及关键输出，进一步探讨该部门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履职支出管理之间的关系以深入剖析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探讨通过提升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水平以提高该部门行政效能、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可行措施。

（六）拟采用的主要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将严格遵循合法合规、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公开、工作目标相关等四大原则，拟采用的主要评价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目标结果比较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见表 2）：

表 2 主要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	方法说明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目标结果比较法	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公众评判法	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同时，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分析框架的信息、数据需要，编制专门的基础数据表、资料清单、访谈提纲、调查问卷、实地调研方案等，通过文献研究、单位自评及信息报送、一对一访谈、问卷调查、现场调研等方式完成数据及信息的采集。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制定评分表作为评价的量化工具。评价按百分制计分，评价结果根据综合评价意见分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100-90分为优，89-80分为良，79-70分为中，69-60分为低，59分以下为差。

二、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本次绩效评价以《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一）为框架，针对各部门职能及其支出特点而专门设计的三级细化的绩效指标评价体系，综合考察各被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资金使用及部门行政职能开展的动态流程及关键输出，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从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绩效三个方面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进行全过程分析。预算编制情况，主要评价省级预算部门的预算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设置是否规范完整、绩效目标是否明确、绩效目标的覆盖面等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主要评价预算部门在资金、项目、资产和人员等方面管理的情况，具体包括资金管理、项目管理及资金管理等方面；资金使用绩效，主要评价预算部门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部门的履职情况以及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的完成情况，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的经济性（预算控制）、效率性（完成进度和完成质量）、效果性（社会、经济、生态方面的效益和可持续性）和公平性（服务对象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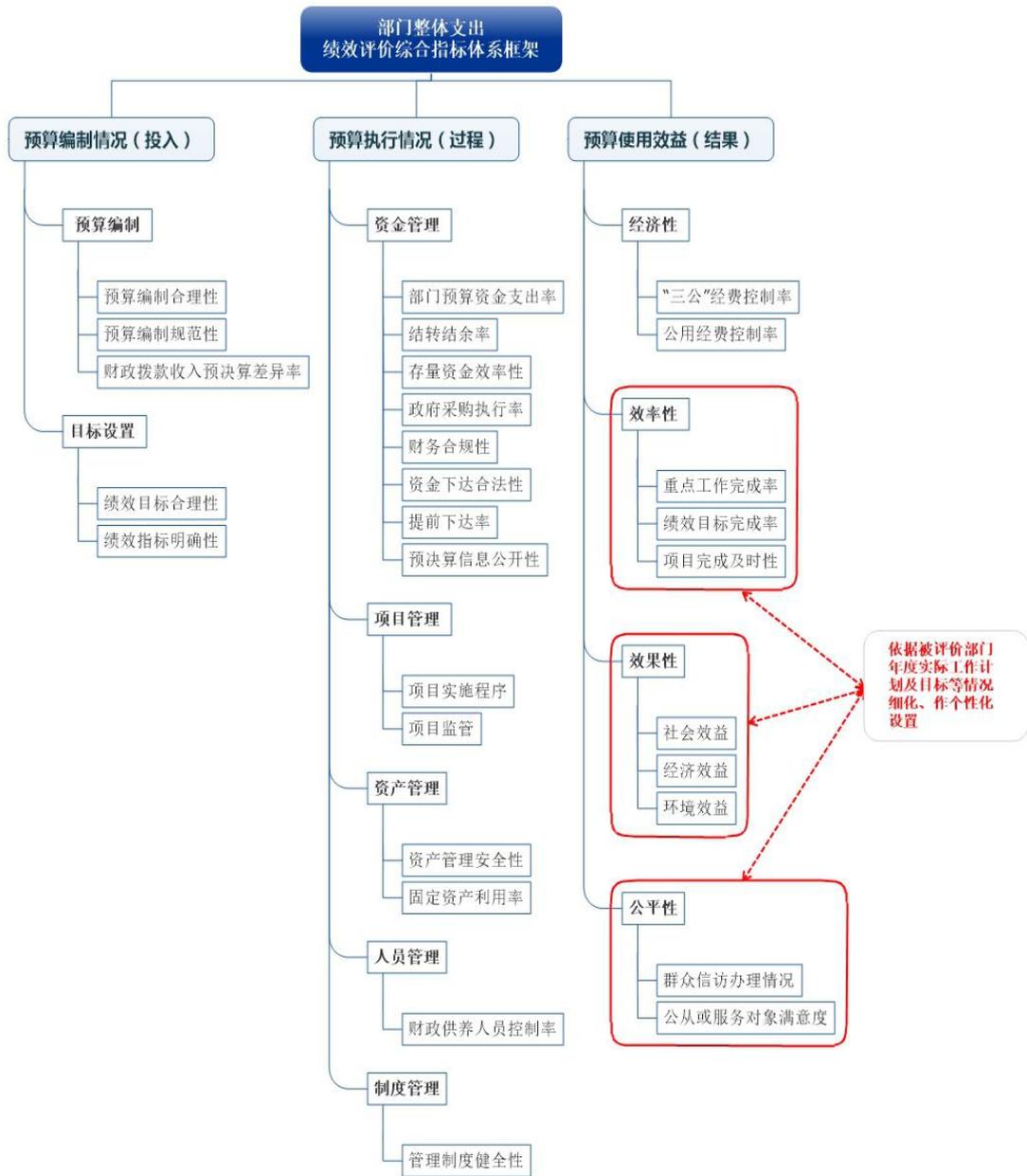


图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 评价工作总体流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实施主要包括四个环节：绩效自评、专家书评（自评材料审核）、现场评价、综合评价（见图 2）。



图 2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流程

（二）绩效评价专家团队组成情况

为确保本次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在结合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要求的基础上，中大咨询成立由专家组及项目组组成的评价小组：由财务专家、行业专家组成专家组、由项目总监、项目经理及项目实施人员组成项目组（见附录 5）。专家团队与项目实施管理团队工作配合到位，按计划进度实施评价工作。

（三）材料准备总体情况

中大咨询首先组织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进行绩效自评，然后组织专家对该局提供的所有材料进行书面评审。

在接受广东省财政厅委托后，中大咨询根据评价项目需要，拟定初次材料需求清单；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作为被评价单位配合评价工作，于 6 月中旬向中大咨询提供了初次评审材料。中大咨询根据该局提交的初次评审材料，制定专门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提交省财政厅，经省财政厅经确认并向省海洋与渔业厅下达绩效自评工作通知后，于 6 月下旬开始组织省海洋与渔业厅开展绩效自评。

省海洋与渔业厅于 7 月初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向省财政厅提交自评报告及绩效评分表，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及后，中大咨询组织专家对省海洋与渔业厅提交的所有书面评审材料进行审核。

省海洋与渔业厅分多次提供了相关评审材料。评审专家组按照管理制度要求，在对评审材料进行充分研读和分析的基础上，梳理部门财政预算资金的整体支出情况，并根据财政资金的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及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提出在书面评审阶段发现的问题。中大咨询据此形成《现场核查资料清单》及用于现场访谈的各处室访谈提纲，并设计现场评价工作流程。

（四）现场评价总体情况

中大咨询评价小组于 2017 年 9 月 5 日进驻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开展现场核查、组织专家访谈。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组织各处室参与现场访谈并配合财务专家完成资料核查工作。

财务专家通过对材料核查、与处室访谈等形式就初审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实，取得第一手评价依据。同时，根据各行业专家的研究领域，各位专家分别对不同的处室进行了访谈工作，对初审阶段发现的问题进行核实。另外，由于渔政总队与广东省海洋工程职业技术学校（省水产技工学校）两个机构职能具体相对的独立性，涉及的专项资金金额较大，中大咨询组织了各位专家对这两个机构进行了现场座谈。通过各处室访谈、重点项目座谈的形式，专家们根据访谈实际，现场完成绩效评价工作底稿。

现场访谈过程中，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就评价小组关注的事项进行陈述，对某些在书面材料中反映比较模糊的事项进行解释。整体来看，该局较好地配合完成此次绩效评价现场调研工作。

完成现场调研后，专家结合材料评审、现场访谈情况等，出具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的综合评审意见书。中大咨询项目组对专家综合评审意见书进行内部审核，经与专家组协商沟通后，确认综合评审意见书内容，撰写绩效评价综合报告。

附录 7: 现场访谈签到表

现场访谈签到表

日期: 2017 年 9 月 5 日

项目名称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被评部门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业务科室	姓名	职位	联系电话	备注
资环处	黄少波	处长		
	陈东如	副调	84109242	
减灾处	谢青明	副处长	84109363	
海防处	何春	调研员		
监测预报处	陈伟		84109735	
海防处	揭雪磊	主任科员		
海监处	沈志祥	主任科员	84109586	13889905033
海监处	李立军		84109586	
办公室	苏明哲	副主任	18922299777	
流渔处	王志利	处长	13312865710	
渔政处	刘乃安	副处长	13632285239	
渔政处	吴照平	科长	13632280136	
科宣处	冯耀江	副处	13316219129	
	陈远红	专员	18028334008	

现场访谈签到表

日期：2017年9月5日

项目名称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被评部门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业务科室	姓名	职位	联系电话	备注
计划财务处	陈志	副处长	13825058812	
	何伟伟	副调研员	13590089165	
水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处	刘锡亮	主任科员	13725261633	
	余露	副主任科员	13392689519	
人事处	刘伟	处长	13922229186	
	李国全	副调研员	13711210301	
	邓劲敏	办事员	13556122489	
办公室	黄心翔	副处长	13632280153	
海洋综合开发协调处	黄如晋	副主任	18922299777	
省海洋水产技术推广站	张作	副站长	13380085193	
	刘子杰	主任		

附录 8: 专家现场工作底稿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2016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现场调研工作底稿															
序号	调研部门 核查问题	2016年度工作任务及完成情况, 以及与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相关性		2016年度工作任务相关的支出项目情况, 以及与所管辖的二级预算单位的专项支出的相关性, 统筹安排各项目的具体做法		各相关项目的具体目标, 以及项目的实施情况及其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今年处室工作的主要成绩, 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否值得分享的经验或创新的作法		实施难度较大的项目情况及其主要原因		处室(单位)主管的具体支出项目情况(包括核查过程材料、项目成果)		预算执行合规性(包括核查账务报表及凭证)	
		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		核查情况	
		已核查	待补充书面说明	已核查	待补充书面说明	已核查	待补充书面说明	已核查	待补充书面说明	已核查	待补充书面说明	已核查	待补充书面说明	已核查	待补充书面说明
1	资源环境管理处(与海洋预报减灾处合署)	✓		✓		✓		✓		✓		✓		✓	
2	计划财务处	✓		✓		✓		✓		✓		✓		✓	
3	海域与海岛管理处	✓		✓		✓		✓		✓		✓		✓	
4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		✓		✓		✓		✓		✓		✓	
5	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处(省港澳流动渔民工作办公室)	✓		✓		✓		✓		✓		✓		✓	
6	人事处(与直属机关党委办公室、离退休人员服务处合署)	✓		✓		✓		✓		✓		✓		✓	
7	渔业与远洋捕捞处	✓		✓		✓		✓		✓		✓		✓	
8	办公室	✓				✓		✓		✓		✓		✓	
9	广东省渔政总队	✓		✓		✓		✓		✓		✓		✓	
10	海洋综合开发协调处	✓		✓		✓		✓		✓		✓		✓	
11	科技与交流合作处	✓		✓		✓		✓		✓		✓		✓	
12	广东海洋科技学院	✓		✓			✓	✓		✓	✓	✓		✓	
备注															
评审专家(签名):		陈运立													
被评价部门意见(盖章):															
负责人:		陈运立													
		评审日期: 2017年9月5日													

附录 9：第三方现场核查小组工作纪律执行情况表

附件 3:

第三方现场核查小组工作纪律执行情况表

现场评价项目/事项名称： 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 2016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现场评价小组人员： 刘玉梅 饶远立 邓丽君 金璁

工作纪律	执行情况
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工作原则，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开展现场核查工作。	如
2. 以科学、诚实、客观、公正的态度，认真审核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评价材料或现场实地情况，审慎、客观地提出评价意见，确保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如
3. 秉公办事，不徇私情，不利用工作人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被评价单位提供便利，不利用职权为个人或他人谋取利益。	如
4. 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被评价单位的报酬、加班费、奖金、津贴等；不参加被评价单位安排的宴请、公款旅游、庆典、公共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等，以及可能影响公正实施评价工作的其他活动；不索贿、受贿；不收受被评价单位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及其他福利品等；不在被评价单位报销任何费用；不向被评价单位提出任何与评价工作无关的要求。	如
5. 严守保密纪律，当对执行评价工作中知悉的信息予以保密；不对外透露本次评价工作有关的全部信息（包括口头及书面）。	如
6. 按时出勤，不无故缺席、迟到和早退。	如
备注：1. 本表一式两份； 2. 第三方评价小组开展现场核查工作进点时，即将本表交给现场被评价单位； 3. 现场评价工作结束后，由被评价单位填写本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直接邮寄至委托方；一份由被评价单位留存归档。	

被评价单位填表人：  联系电话：

被评价单位（盖章）：

委托方地址：广东省财政厅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陈海江 18620108131

(广州市北京路 376 号 绩效科评价处 512)